

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2-440305-04-01-148321001

投标人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叶鸣

投标日期：2025 年 04 月 16 日



## 详细评审索引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页码
1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p>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及组织架构图、人员情况汇总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本项目团队造价工程师一览表、各专业人员工程经验及相关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职称证书等扫描件。</p> <p>说明：1. 提供所有拟派团队人员学历、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若注册证书未体现有效期还需提供<b>体现注册有效期的网站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b>。其中工作年限以相关院校毕业证书载明的日期或职称证书载明的日期或社保开始缴纳日期等其他证明材料的日期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进行计算，且提供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的有效期限须在有效期内。</p> <p>2. 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盖有社保局章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的视为无效)，社保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p>	<p>提供：组织架构图、人员情况汇总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派本项目团队造价工程师一览表，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历年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拟派项目服务团队11名（证明材料：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一级造价师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历年社保证明、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P24-P129
2	投标人业绩	<p>提供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p> <p>说明：1. 提供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且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不包括仅为施工单位投标所编制投标报价书的项目。</p> <p>2. 时间按工程决（结）算的造价书封面日期为准。提供</p>	<p>提供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5个，证明材料：咨询合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p>	P202-P383

		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预决（结）算编制审核封面扫描件（封面必须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编制人或审核人签字、公司签章等）或相应的审核部门预决（结）算审定表。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不超过3项，若提供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p> <p>说明：1. 提供已完成的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且服务内容至少包含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阶段。不包括仅为施工单位投标所编制投标文件的项目。</p> <p>2. 时间按工程决（结）算的造价书封面日期为准。提供咨询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预决（结）算编制审核封面扫描件（封面必须包含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造价、编制人或审核人签字、公司签章等）或相应的审核部门预决（结）算审定表。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未显示项目负责人（编制人或审核人）名称的，还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资料。</p>	提供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3个，证明材料：咨询合同、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结算审核报告。	P130-P201
4	履约评价情况	<p>提供近3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5项，若提供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为准，且只按一项履约计取。）</p>	提供：5项建设单位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履约评价情况表，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表）	P384-P389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资信标书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390-P390
---	---------	--------------------	------------	-----------



目录

详细评审索引 .....	1
<b>第一章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b>	<b>6</b>
一、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	7
二、营业执照 .....	23
<b>第二章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b>	<b>24</b>
一、组织架构图 .....	24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	25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田赣玲 .....	26
（二）人员简历表——张时芳 .....	34
（三）人员简历表——陈鹏亮 .....	43
（四）人员简历表——蔡灿 .....	52
（五）人员简历表——蔡锋 .....	61
（六）人员简历表——陈欢庆 .....	69
（七）人员简历表——黄双 .....	79
（八）人员简历表——王利 .....	88
（九）人员简历表——金瑶 .....	96
（十）人员简历表——王彦林 .....	104
（十一）人员简历表——张克秀 .....	112
（十二）人员简历表——郑琴儿 .....	120
三、拟派本项目团队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	129
<b>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b>	<b>130</b>
一、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	130
（一）业绩一——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	132
（二）业绩二——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	156
（三）业绩三——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	179
<b>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 .....</b>	<b>202</b>
一、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	202
（一）业绩一——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	205

(二) 业绩二—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230
(三) 业绩三—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253
(四) 业绩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	276
(五) 业绩五—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	319
<b>第五章 履约评价情况 .....</b>	<b>384</b>
一、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	385
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 期）二期项目 .....	386
三、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 点（五期）项目 .....	387
四、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 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标段 .....	388
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389
<b>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b>	<b>390</b>
<b>第七章 其他 .....</b>	<b>391</b>

投标人根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及要求编制资信标，并按以下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第一章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32428459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500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01室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23日	办公场所信息	1053.05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叶鸣 叶鸣 0571-86027260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项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1、董事长：俞高峰 2、股东名称：叶鸣、李巧、王锡松	
企业总人数	23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造价业务方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1 人，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7 人， 其它技术人员 47 人[包括造价员（或预算员）]。		

## 一、办公场地租赁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我公司员工 李常红（身份证号：320321198306093828）全权负责办理 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签订事宜，参加现场勘探、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合同编号: ZL-0018

# 租赁合同



甲 方: 浙江地质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地矿建设大厦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范围

本合同所指物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418号A座13层1301-1308室，建筑面积为1053m<sup>2</sup>，甲方对该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该物业的土地性质、物业使用权情况充分了解后，租赁该物业及有关设施、设备。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物业为企业总部办公用途。乙方使用该物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地矿建设大厦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将上述物业改作其他用途，不得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 第三条 管理

甲方指定物业管理部门对地矿建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乙方使用该物业时，应当与甲方指定物业管理部门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并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该物业租期共5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物业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费用及缴纳

1. 本合同所指物业租金半年一交，首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之后的租金支付最后期限为上期租金到期之日前10天。首

年物业租金为 1.83 元/平方米/日。

第一年年租金共 587732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柒佰叁拾贰元整)(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年年租金共 703352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仟叁佰伍拾贰元整)(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年年租金共 73851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年年租金共 775445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年年租金共 816448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按照合同所指物业 60 天租金缴纳押金，合计人民币 155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本合同所指物业租赁到期，在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理完退租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在租赁期间，使用该物业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物业有关的费用，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 上述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交纳。

#### 第七条 物业交付与交还

1. 乙方付清首期物业租金并向大厦物业部门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甲方在合同规定起租日交付该物业，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起租日前交清费用，甲方在乙方交清费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交付该物业。

2. 物业交付时甲、乙双方以及物业部共同参与交接，并在物业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3. 物业租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2日内将该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两倍租金向甲方支付该物业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4. 乙方返还该物业及相关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结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 地矿建设大厦设计标准及用电指标情况如下：

- (1) 楼面设计荷载：2.0 KN/m<sup>2</sup>；
- (2) 上人屋面设计荷载：2.0 KN/m<sup>2</sup>；
- (3) 不上人屋面设计荷载：0.5 KN/m<sup>2</sup>；
- (4) 电梯厅、门厅设计荷载：3.5 KN/m<sup>2</sup>；
- (5) 用电负荷：50W/m<sup>2</sup> 配置。

乙方在进行装修施工和使用时应严格遵守上述指标。若乙方使用电负荷需另行增加，必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增加使用电负荷，且增容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选择通讯运营商时，如该运营商未与甲方达成相关协议，则甲方不保证该运营商的通讯网络能及时使用。

#### 第八条 物业的维护

1. 承租期间发生的维修物业及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所租资产安全负责，并按消防及有关安全部门的要求，配足消防及其安全设施，以确保财产的安全。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事故，致使所租赁资产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是该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
2. 保证该物业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3. 甲方对该物业进行整体维护及维修，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4. 监督物业部按《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 严禁将物业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2. 必须按时依约缴纳规定的费用。合同租期满，乙方应及时主动归还该物业。
3. 乙方保证依合同约定使用该物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遵守物业部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经营行为和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4. 在租期内，乙方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该物业内设备和设施；在对物业装修前，应到物业部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5. 乙方如需对该物业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6. 租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该物业内属于甲方原有的全部设备、设施完好的交给甲方。室内遗留装饰装修，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3、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

甲方：浙江地质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B 座 1 楼

收件人：金康阳 电话：18868809261 传真：

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01

收件人：李常红 电话：13656688857 传真：

#### 第十二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或征用的；
- (2) 该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物业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物业，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物业用途；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主体结构损坏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物业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物业或与他人交换承租物业的；
- (6) 乙方利用承租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7) 乙方拖欠租金达 1 个月的；

(8) 乙方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 1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每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存留物品，收回物业。产生的违约金等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2. 乙方租赁本合同所指物业提前退租的，所交的租金以及押金不予退还。若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因政策、规划等发生变化，需提前与乙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赔偿乙方已支付的违约金并适当补偿装修成本。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地质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许辉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户 名: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33050161982700001381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联系方式: 0571-88100086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我公司员工王利（身份证号：340823198501146829）全权负责办理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办公场所租赁协议签订事宜，参加现场勘探、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它事务，我单位均予承认。



合同编号：ZL-ZJS14

# 租赁合同



甲 方：浙江省地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地矿建设大厦物业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范围

本合同所指物业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 A 座 13 层 1301-1308 室，总建筑面积为 1053.05 m<sup>2</sup>，甲方对该物业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对该物业的土地性质、物业使用权情况充分了解后，租赁该物业及有关设施、设备。

###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物业为企业总部办公用途。乙方使用该物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矿建设大厦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将上述物业改作其他用途，不得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 第三条 管理

甲方指定物业管理部门对地矿建设大厦进行物业管理，乙方使用该物业时，应当与甲方指定物业管理部门签订物业服务协议并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第四条 租赁期限

1. 该物业租期共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物业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第五条 费用及缴纳

1. 本合同所指物业租金半年一交，首期租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之后的租金支付最后期限为上期租金到期之日前 10 天。首年物

业租金为 2.0 元/平方米/日。

第一年年租金共 768727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捌仟柒佰贰拾柒 元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年年租金共 807163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零柒仟壹佰陆拾叁 元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年年租金共 847521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肆万柒仟伍佰贰拾壹 元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按照合同所指物业 60 天租金缴纳押金，合计人民币 126366 元（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陆 元整）。本合同所指物业租赁到期，在乙方交清有关费用并办理完退租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 第六条 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1. 在租赁期间，使用该物业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物业有关的费用，如有关市容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 上述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交纳。

#### 第七条 物业交付与交还

1. 乙方付清首期物业租金并向大厦物业部门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甲方在合同规定起租日交付该物业，若乙方未在合同规定起租日前交清费用，甲方在乙方交清费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交付该物业。

2. 物业交付时甲、乙双方以及物业部共同参与交接，并在物业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3. 物业租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者合同解除之日起 2 日内将该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交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逾

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两倍租金向甲方支付该物业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4. 乙方返还该物业及相关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结清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5. 地矿建设大厦设计标准及用电指标情况如下：

- (1) 楼面设计荷载：2.0 KN/m<sup>2</sup>；
- (2) 上人屋面设计荷载：2.0 KN/m<sup>2</sup>；
- (3) 不上人屋面设计荷载：0.5 KN/m<sup>2</sup>；
- (4) 电梯厅、门厅设计荷载：3.5 KN/m<sup>2</sup>；
- (5) 用电负荷：80W/m<sup>2</sup> 配置。

乙方在进行装修施工和使用时应严格遵守上述指标。若乙方使用电负荷需另行增加，必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增加使用电负荷，且增容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在选择通讯运营商时，如该运营商未与甲方达成相关协议，则甲方不保证该运营商的通讯网络能及时使用。

#### 第八条 物业的维护

1. 承租期间发生的维修物业及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对所租资产安全负责，并按消防及有关安全部门的要求，配足消防及其安全设施，以确保财产的安全。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事故，致使所租赁资产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保证是该物业的合法所有权人。
2. 保证该物业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3. 甲方对该物业进行整体维护及维修，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乙方。
4. 监督物业部按《物业服务协议》的约定保证服务质量。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 严禁将物业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
2. 必须按时依约缴纳规定的费用。合同租期满，乙方应及时主动归还该物业。
3. 乙方保证依合同约定使用该物业，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遵守物业部的相关规定，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的经营行为和其他违法活动。
4. 在租期内，乙方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该物业内设备和设施；在对物业装修前，应到物业部办理备案登记等手续。
5. 乙方如需对该物业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6. 租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该物业内属于甲方原有的全部设备、设施完好的交给甲方。室内遗留装饰装修，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 第十一条 通知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申请，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专人、速递或传真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1、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3、传真方式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若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通知。

甲方：浙江省地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B 座 1 楼

收件人：陈洁 电话：0571-88100086

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01

收件人：王利 电话：13486130559

## 第十二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该物业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或征用的；
- (2) 该物业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3) 该物业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 (1) 甲方未按时交付该物业，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的；
- (2)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变物业用途；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主体结构损坏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装修物业的；
- (5) 乙方擅自转租该物业或与他人交换承租物业的；
- (6) 乙方利用承租物业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7) 乙方拖欠租金达 1 个月的；
- (8) 乙方拖欠各项费用累计达 1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每日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处理乙方存留物品，收回物业。产生的违约金等在押金中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2. 乙方租赁本合同所指物业提前退租的，所交的租金以及押金不予退还。若造成其他损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甲方因政策、规划等发生变化，需提前与乙方解除租赁合同的，赔偿乙方 1 倍押金的违约金并适当补偿装修成本。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陈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

户 名: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2014.12.31 签订时间: \_\_\_\_\_

## 二、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核对公告、许可、监管信息</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7324284590(1/6)		<b>照</b>		2020年06月22日	
名称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零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A座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叶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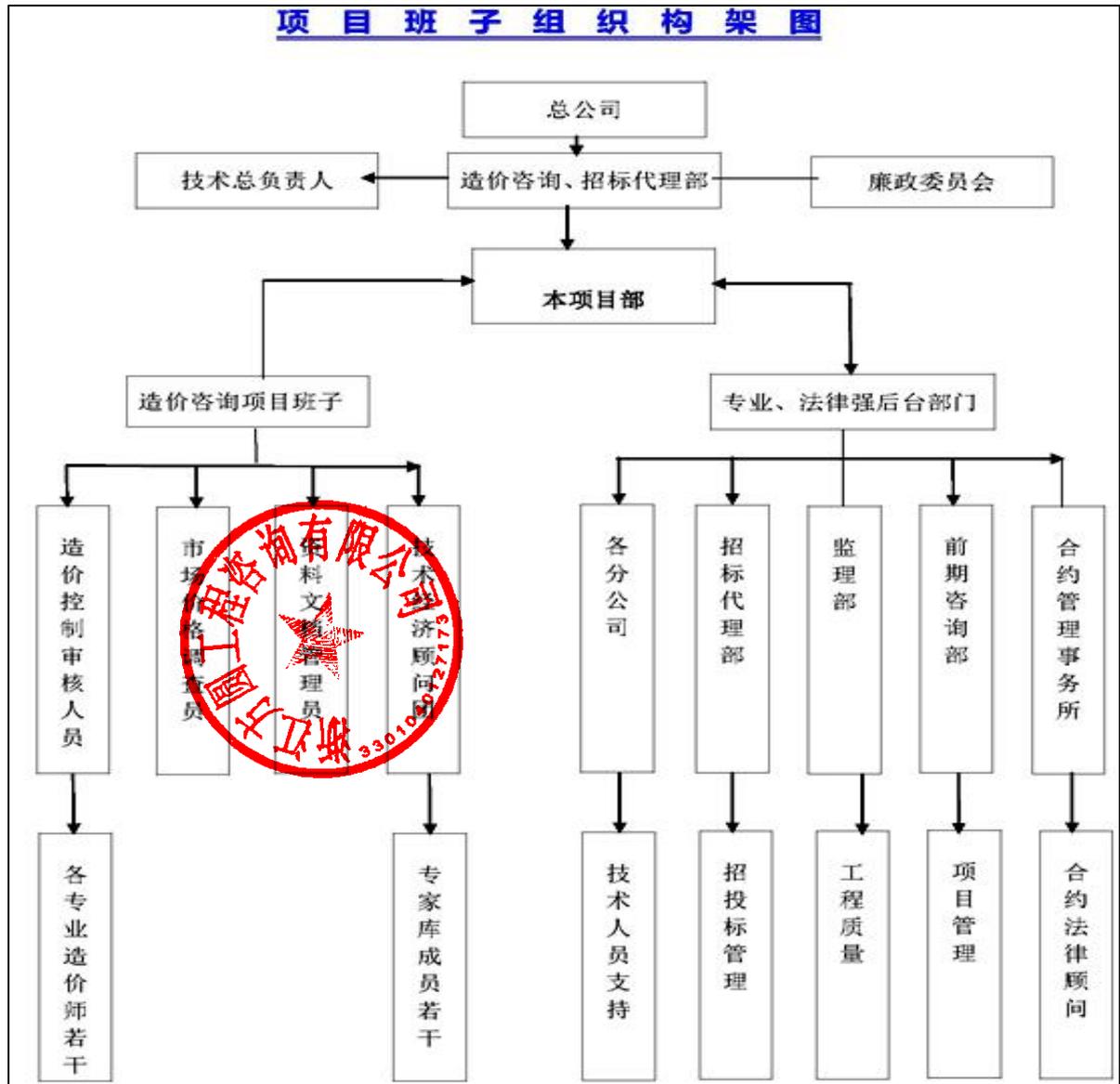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第二章 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

### 一、组织架构图



## 二、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社保情况
1	田赣玲	项目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7	2008.01 开始缴纳
2	张时芳	安装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29	1996.08 开始缴纳
3	陈鹏亮	安装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32	1993.01 开始缴纳
4	蔡灿	安装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27	1998.09 开始缴纳
5	蔡锋	土木建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6	2009.08 开始缴纳
6	陈欢庆	土木建筑	本科	中级	一级注册造价师	27	1998.10 开始缴纳
7	贾双	土木建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20	2005.01 开始缴纳
8	王利	土建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3	2012.12 开始缴纳
9	金瑶	土木建筑	本科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4	2011.09 开始缴纳
10	王彦林	土木建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6	2009.07 开始缴纳
11	张克秀	土木建筑	专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19	2006.04 开始缴纳
12	郑琴儿	土木建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师	31	1994.09 开始缴纳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田赣玲

姓名	田赣玲	性别	女	年龄	45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8.01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7年		
资格证书编号	ZT00156224/ 建【造】 11173300007742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56224  
No.

姓名: 田贻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3302320  
File No. 153327010013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Issued on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8日  
- 2025年05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田臻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7月07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73300007442



有效期: 2021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0日  
聘用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田臻玲  
签名日期: 2025.2.8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田赣玲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07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501198007070885

证书编号: G3300344094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PQU5KPBF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03日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1页，第1页

姓名	田颖玲	社会保障号	330501198007070885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1198007070885	累计缴费	16年10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1231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12	1296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12	1374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1533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07	1787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8-201312	2004.3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225.6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18.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5.9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19.2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泉市	2017	201704-201704	2880	浙江龙游上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054.9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吉县	2018	201807-201806	2819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安吉县	2018	201807-201809	305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9	201901-201912	332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12	332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1-202112	395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1-202212	395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01-202312	446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4	202401-202407	48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5	202501-202502	48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87142540236，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1日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田颖玲	社会保障号	33050119800707088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501198007070885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31701101969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二）人员简历表——张时芳

姓名	张时芳	性别	女	年龄	53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6.08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9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20317/ 建【造】 1402330001747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安装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20317

姓名：  
Full Name 张时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10.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2 年 2 月 4 日

管理号：  
File No. : 1128300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7日  
- 2025年05月1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张树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10月25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023300017477]



有效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树芳  
签名日期: 2025.2.17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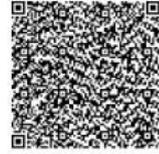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张时芳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21025412X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21025412X	累计缴费	29年1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1996	199608-199612	331	浙安一处			
杭州市本级	1997	199701-199712	370.8	浙安一处			
杭州市本级	1998	199801-199812	471.75	浙安一处			
杭州市本级	1999	199901-199912	639.75	浙安一处			
杭州市本级	2000	200001-200006	776.38	浙安一处			
杭州市本级	2000	200007-200012	776.38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1	200101-200112	659.6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2	200201-200203	1096.2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2	200204-200212	1096.25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01-200312	2189.89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4	200401-200412	3290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01-200504	3485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05-200512	348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6	200601-200612	284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7	200701-200711	1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12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12	2291.67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23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2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2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	2014	201307-201308	2004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	2015	201501-201503	22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吉县	2015	201506-201506	22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安吉县	2015	201507-201511	2419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安吉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5.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7385414478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张时芳	社会保障号	33072419721025412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72419721025412X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未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6647231384672，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三）人员简历表——陈鹏亮

姓名	陈鹏亮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3.01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2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58474/ 建【造】 14053300009885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安装		



## 1、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0058474</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姓名： 陈鹏亮 Full Name _____</p> <p>性别： 男 Sex _____</p> <p>出生年月： 1970.09 Date of Birth _____</p> <p>专业类别： 造价工程师(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p> <p>批准日期： 2004.10.17 Approval Date _____</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2005年 1月 7日 Issued on _____</p>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20日  
- 2025年05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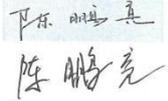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鹏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5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053300009885  
有效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事业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陈鹏亮	社会保障号	330126197009253619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6197009253619	累计缴费		37年1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省本级	1993	199301-199312	452.9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4	199401-199412	500.1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5	199501-199512	698.5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6	199601-199612	1065.2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7	199701-199712	1482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8	199801-199812	1303.96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1999	199901-199912	1424.09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0	200001-200012	1863.75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1	200101-200112	1434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2	200201-200211	1764.17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02	200212-200212	1764.17	水电十二局机电安装公司					
省本级	2003	200301-200311	1550	水电十二局机电安装公司					
省本级	2003	200312-200312	1550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4	200401-200412	1769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5	200501-200511	2088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6	200601-200612	2597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7	200701-200712	5517.5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4650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09	200901-200912	5947.6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10	201001-201011	5232.59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11	201101-201111	4951	水电十二局局机关					
省本级	2011	201112-201112	495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5463.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2004.3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乐清市	2013	201307-201312	2005	乐清市和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225.6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4	201411-201412	2160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18.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91525369067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2页

姓名	陈鹏亮	社会保障号	330126197009253619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6197009253619	累计缴费	37年1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丽水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30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02	2670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6	201608-201609	267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6	201611-201611	2670	浙江启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6	201612-201612	267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8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省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19.2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永嘉县	2017	201711-201712	2820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永嘉县	2018	201801-201806	2820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15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省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054.7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永嘉县	2018	201807-201812	3060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省本级	2019	201901-201902	332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永嘉县	2019	201901-201902	3060	浙江中林地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9	201901-201903	33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12	5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12	5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1-202112	5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1-202212	5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01-202312	5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4	202401-202412	8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5	202501-202502	8000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91525369067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html>。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1日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鹏亮	社会保障号	33012619700925361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6197009253619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已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8000	640	未到账	滨江区	8000	40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622191827015，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四）人员简历表——蔡灿

姓名	蔡灿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09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7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76263/ 建【造】 1411330002388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安装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76263



姓名：  
Full Name 蔡 灿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3342305331886  
File No. :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5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蔡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05月28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13300023887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蔡灿  
签名日期: 2025.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蔡灿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7605281611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7605281611	累计缴费		30年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1998	199809-199812	42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9	199901-199912	55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0	200001-200012	739.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1	200101-200112	1109.9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2	200201-200212	1030.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01-200312	1464.08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4	200401-200412	191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01-200512	2031.2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6	200601-200612	2097.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7	200701-200712	2184.58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2595.43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12	3125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12	3708.33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4066.67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4756.67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6050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07	7040.42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8-201412	2225.6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18.6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	2015	201504-201506	2226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苍南县	2015	201507-201512	242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5.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	2017	201701-201706	26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19.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	2017	201707-201712	282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苍南县	2018	201801-201806	282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苍南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054.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柯城区	2018	201804-201806	282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8307183206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蔡灿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76052816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76052816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39909587659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五) 个人简历表——蔡锋

姓名	蔡锋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8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6年	
资格证书编号	ZT00156237/ 建【造】 11173300007456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00156237  
No. ZT00156237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233302320  
File No. 14332701000082



姓名: Full Name 蔡 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年01月20日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7日  
- 2025年05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蔡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01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73300007456  
有 效 期: 2021年09月11日-2025年09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蔡锋  
签名日期: 202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9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蔡锋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8601088196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8601088196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817584850409，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六) 人员简历表——陈欢庆

姓名	陈欢庆	性别	男	年龄	49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8.10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7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22110453300000 0333/ 建【造】 11243300025623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7日  
- 2025年05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欢庆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6年10月1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港]11243300025623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2027年12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陈欢庆  
签名日期: 2025.2.7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3、职称证书（中级）



姓名 Full Name	陈欢庆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经济(建筑)
性别 Sex	男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级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0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3年11月02日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专业主管部门  
Conferred by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陈欢庆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7610110737	参保状态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7610110737	累计缴费	26年1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1998	199810-199812	***19.3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9	199901-199912	***62.95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0	200001-200012	***19.42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1	200101-200112	***90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2	200201-200212	***96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01-200312	***01.25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4	200401-200412	***50.67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01-200511	***83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12-200512	***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6	200601-200612	***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7	200701-200712	***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07	***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8-200912	***66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11	***16.67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海宁市	2010	201011-201011	***80	浙江鑫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62.5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32.75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21.74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8.26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03	***28.26	杭州天名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09	***28.26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10-201512	***18.6	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93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96.25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96.25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9	201901-201912	***05.88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温州市本级	2019	201912-201912	***21.6	浙江喜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871639472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2页

姓名	陈欢庆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7610110737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7610110737	累计缴费	26年1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温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04	***21.6	浙江喜融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07	***92.31	杭州西溪邻里商业街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8-202012	***60	七彩社区文创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1-202101	***60	七彩社区文创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2-202104	***60	七彩数字社区场景运营（浙江）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5-202105	***21.6	浙江臻鸣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6-202106	***21.6	杭州利滔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7-202112	***57	杭州创耀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1-202201	***57	杭州创耀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2-202210	***57	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					
淳安县	2022	202211-202212	***57	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					
淳安县	2023	202301-202308	***57	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					
淳安县	2023	202309-202309	***37	杭州富淳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10-202310	***57	杭州临安越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11-202312	***6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4	202401-202412	***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5	202501-202502	***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87163947288，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1日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陈欢庆	社会保障号	330103197610110737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03197610110737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淳安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淳安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淳安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淳安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3957	316.56	已到账	淳安县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629920	淳安县	7437	594.96	已到账	淳安县	7437	37.19	已到账	补缴
2023	10	3011000805410135	临安区	3957	316.56	已到账	临安区	3957	19.79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315836230111，  
 验证平台：<https://ma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七) 个人简历表——贾双

姓名	贾双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5.01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20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65218/ 建【造】 11063300023892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 0065218

姓名： 贾 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1.01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5. 10. 16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Issued on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_\_\_\_\_

管理号： 05233342305330625  
File No. : \_\_\_\_\_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0日  
- 2025年05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夏双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1月0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3300023892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夏双  
签名日期: 2025.2.10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贾双	社会保障号	230103198101054811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8101054811	累计缴费		21年1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2005	200501-200512	2010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06	200601-200612	2320	异地转入					
越城区	2006	200612-200612	1006	绍兴中清预决算编审有限公司					
越城区	2007	200701-200705	1006	绍兴中清预决算编审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7	200701-200712	3225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3400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12	2200	异地转入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06	1800	异地转入					
丽水市本级	2010	201012-201012	1380	丽水市四维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1500	丽水市四维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5-201112	1533	浙江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越城区	2011	201105-201112	1533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绍兴咨询中心					
丽水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01	1680	丽水市四维国际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1786.55	浙江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03	2004.35	浙江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3	201312-201312	216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16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3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67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8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15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19	201901-201912	330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01	3590	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2-202012	332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1-202112	395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1-202212	395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01-202312	446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4	202401-202412	48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6405455755054，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贾双	社会保障号	230103198101054811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98101054811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6976289556385，  
 验证平台：<https://mapl.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八) 个人简历表——王利

姓名	王利	性别	女	年龄	40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3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20100453300001 0455/ 建【造】 11213300007606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建	



## 1、执业资格证书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建）



### 3、职称证书（工程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王利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1月1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杭州滨江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1月18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409200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MWSB4A7R



发证时间: 2024年1月15日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利	社会保障号	340823198501146829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198501146829	累计缴费	12年3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12-201212	1787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2004.35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05	2004.35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6-201412	2225.65	杭州利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08	2418.6	杭州利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9-201512	2418.6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5.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19.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8	201801-201812	3054.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9	201901-201902	3054.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9	201903-201912	332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0	202001-202012	332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1-202105	332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1	202106-202112	3957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1-202201	3957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2	202204-202212	395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3	202301-202312	446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4	202401-202412	48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25	202501-202502	4812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77528730348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11日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王利	社会保障号	340823198501146829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198501146829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978348637381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九）人员简历表——金瑶

姓名	金瑶	性别	女	年龄	34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9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4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23100453300000 1243/ 建【造】 11243300028086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08日  
- 2025年05月0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金璐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03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3300028086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金璐  
签名日期: 2025.2.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 3、职称证书（工程师）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金瑶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3月29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118048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QRW6RYM6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金瑶	社会保障号	330681199103299024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681199103299024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6744495368933，  
 验证平台：<https://mapl.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十）人员简历表——王彦林

姓名	王彦林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6年	
资格证书编号	2018100453300006 96/ 建【造】 11193300019523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2025年05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王彦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5月17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193300019523



有效期: 2023年06月11日-2027年06月10日  
聘用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彦林  
签名日期: 20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个人简历表——张克秀

姓名	张克秀	性别	男	年龄	60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4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19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70997/ 建【造】 1106330001744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070997</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p>	<p>姓名：张克秀</p> <p>Full Name 男</p> <p>性别：男</p> <p>Sex 1965.10.7</p> <p>出生年月：1965.10.7</p> <p>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建</p> <p>Professional Type 2005.10</p> <p>批准日期：2005.10</p> <p>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年 月 日</p> <p>Issued on</p>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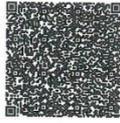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5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克秀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5年10月07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3300017447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克秀

个人签名: 张克秀  
签名日期: 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p>编号: 0153574 NO.</p> <p></p> <p>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p> <p></p>	<p>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p>
<p></p> <p>(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p> <p>姓名 <u>张克勇</u> Name</p> <p>性别 <u>男</u> Sex</p> <p>出生年月 <u>1965.10</u>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u>杭州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p>	<p>专业名称 <u>农机</u> Profession Series</p> <p>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p> <p>授予时间 <u>2005.8.26</u> Conferment Date</p> <p></p> <p>发证机关 Issued by</p>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张克秀	社会保障号	21040219651007241X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219651007241X	性别	男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2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462	356.96	已到账	滨江区	4462	22.31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已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4812	384.96	未到账	滨江区	4812	24.06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756387715391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十二) 个人简历表——郑琴儿

姓名	郑琴儿	性别	女	年龄	53
职务	造价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1994.09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造价工作年限		31年	
资格证书编号	0034751/ 建【造】 11033300010857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土木建筑	



## 1、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4751

姓名：  
Full Name 郑琴儿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2.10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年10月13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3年1月22日



## 2、注册一级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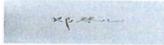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  
- 2025年05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彦儿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2年10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3300010857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01日-2025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郑彦儿  
签名日期: 2025.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 3、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 4、学历证书



## 5、身份证复印件



## 6、历年社保证明

### 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共2页，第1页

姓名	郑琴儿	社会保障号	330123197210245523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性别	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3197210245523	累计缴费		31年2月			
历年缴费清单									
参保地	年度	缴费起止时间	月缴费基数（元）	参保单位名称		备注			
杭州市本级	1994	199409-199412	327.67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5	199501-199512	466.42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6	199601-199612	551.5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7	199701-199712	1298.5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8	199801-199812	890.08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1999	199901-199912	752.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0	200001-200012	885.7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1	200101-200112	1781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2	200201-200212	1762.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01-200301	1762.25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08-200312	1000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3	200311-200412	2595.75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4	200401-200406	3110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4	200507-200512	25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6	200601-200611	2331.67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7	200701-200712	15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08	1230.2	杭州华浙预制构件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8	200801-200812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海宁市	2009	200901-200904	123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09	200901-200907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0	201001-201012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1	201101-201112	22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2	201201-201212	2000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3	201301-201312	2004.3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4	201401-201412	2225.6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5	201501-201512	2418.6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6	201601-201612	2585.9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本级	2017	201701-201712	2819.25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435871194751711，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 本证明如有重复缴费，需在办理退休前做重复缴费清退，重新计算累计缴费年月。



### 7、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第1页

姓名	郑琴儿	社会保障号	330123197210245523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23197210245523	性别	女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单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011000106155324）									
出具证明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23年04月-2025年03月）											
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参保地	缴费基数(元)	个人缴费(元)	缴费状况	
2023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0	已到账	
2023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0	已到账	
2023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0	已到账	
2023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3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4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5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6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7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8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09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0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4	1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1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2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已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已到账	
2025	03	3011000106155324	滨江区	5000	400	未到账	滨江区	5000	25	未到账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349280497125329，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erify>。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1日



### 三、拟派本项目团队造价工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岗位分工
1	田赣玲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张时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装
3	陈鹏亮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装
4	蔡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装
5	蔡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6	陈欢庆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中级	土木建筑
7	贾欢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8	王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建）	工程师	土建
9	金瑶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工程师	土木建筑
10	王彦林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11	张克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12	郑琴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土木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 (万元)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决(结)算的造价书封面日期)	项目所在地	合同范围
1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杭州滨江区建发有限公司 	218.589	2024.12	滨江区	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 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审核工程结算,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2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58.4586	2024.01	滨江区	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3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林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	2024.01	滨江区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	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一）业绩——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1、咨询合同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

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08420.5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精装修、幕墙、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 140716 万元，工程概算 101826.24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4  
33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到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218.589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9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1

## 2、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9-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269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269 号

### 关于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为 84049.7465 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80368.8530 万元，核增金额为 826.0781 万元，核减金额为 4509.9716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3680.8935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2. 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比表



审核人员



复审人员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送审	审核	复审	核减	备注
<b>一</b>	<b>土建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467123854.7</b>	<b>481384808</b>	<b>465000424</b>	<b>464496282</b>	<b>504142</b>	
1.1	基坑围护		82351002.37	80491640	80348179	143461	
1.2	地下室		233922436.6	227201306	227201306	0	
1.3	1#AB区		26054644.77	24993773	24993773	0	
1.4	2#AB区		23357425.41	22249318	22249317	0	
1.5	3#ABCD区		72056729.2	69603019	69603019	0	
1.6	3#E2#C区(大连廊)		43519577.29	40350675	39989994	360681	
1.7	垃圾房		122992.4608	110693	110693	0	
<b>二</b>	<b>配电房</b>		<b>194313.8422</b>	<b>185945</b>	<b>185945</b>	<b>0</b>	
2.1	配电房深化		194313.8422	185945	185945	0	
<b>三</b>	<b>精装修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14254504.84</b>	<b>15170726.11</b>	<b>13826731</b>	<b>13826731</b>	<b>0</b>	
3.1	地下室装饰工程		2455719.784	2182841	2182841	0	
3.2	1#楼装饰工程		2686756.424	2549209	2549209	0	
3.3	2#楼装饰工程		2379713.571	2251866	2251866	0	
3.4	3#楼装饰工程		7648536.333	6842815	6842815	0	
<b>四</b>	<b>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8576819.32</b>	<b>88954206</b>	<b>86194364</b>	<b>86194364</b>	<b>0</b>	
<b>五</b>	<b>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40982006.5</b>	<b>411467679</b>	<b>99882337</b>	<b>99460460</b>	<b>421877</b>	
<b>六</b>	<b>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19817945.3</b>	<b>20008639.88</b>	<b>18257095</b>	<b>17629644.1</b>	<b>627451</b>	
<b>七</b>	<b>未纳入单位工程的其他费 (已包含桩基配合费)</b>	<b>20139651.05</b>	<b>20999451.05</b>	<b>19483769</b>	<b>19118019</b>	<b>365750</b>	
<b>八</b>	<b>材料调查小计</b>		<b>30692571.82</b>	<b>27486101</b>	<b>26101300</b>	<b>1384801</b>	
8.1	土建材料调查		2914970	20132522	19736344	396178	
8.2	幕墙材料调查		3099805.818	4413060	3483969	929091	
8.3	安装工程调查		3440441	2796784	2737252	59532	
8.4	室外材料调查		367155	143735	143735	0	
<b>九</b>	<b>联系单部分小计</b>		<b>13435534.71</b>	<b>8516053</b>	<b>8516053</b>	<b>0</b>	
9.1	土建装修联系单		6630267	4257531	4257531	0	
9.2	幕墙联系单		588242	481286	481286	0	
9.3	安装联系单		4146022	2919413	2919413	0	
9.4	室外联系单		1092333.01	50866	50866	0	
9.5	钢结构联系单		978670.7	806957	806957	0	
<b>十</b>	<b>创杯奖励费</b>		<b>100000</b>	<b>100000</b>	<b>0</b>	<b>100000</b>	暂列
<b>十一</b>	<b>合计</b>	<b>711987677.7</b>	<b>781847931</b>	<b>738992819</b>	<b>735528798</b>	<b>3404021</b>	
<b>十二</b>	<b>扣除追加费</b>			<b>-191186</b>	<b>-361337</b>	<b>170201</b>	
<b>十三</b>	<b>工程造价</b>	<b>711987677.7</b>	<b>781847931</b>	<b>738741683</b>	<b>735167461</b>	<b>3574222</b>	

## 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送审造价	审核造价	核减造价	备注
一	土建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467123855	481384808	464496282	16888526	
1.1	基坑围护		82351002	80348179	2002823	
1.2	地下室		233922437	227201306	6721131	
1.3	1#AB区		26054645	24993773	1060871	
1.4	2#AB区		23357425	22249317	1108108	
1.5	3#ABCD区		72056729	69603019	2453710	
1.6	3#E2#C区(大连廊)		43519577	39989994	3529583	
1.7	垃圾房		122992	110693	12300	
二	配电房		194314	185945	8369	
2.1	配电房深化		194314	185945	8369	
三	精装修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4254505	15170726	13826731	1343995	
3.1	地库装饰工程		2455720	2182841	272879	
3.2	1#楼装饰工程		2686756	2549209	137547	
3.3	2#楼装饰工程		2379714	2251866	127848	
3.4	3#楼装饰工程		7648536	6842815	805721	
四	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35768815	88954206	86194364	2759842	
五	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04882906	111467679	99460460	12007219	
六	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9817945	20008640	17629644	2378996	
七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已包含桩基配合费)	20139651	20139651	19118019	1021632	
八	材料调差小计		30992372	26101300	4891072	
8.1	土建装修材料调差		22114970	19736344	2378626	
8.2	幕墙材料调差		5069806	3483969	1585837	
8.3	安装材料调差		3440441	2737252	703189	
8.4	室外材料调差		367155	143735	223420	
九	联系单部分小计		13435535	8516053	4919482	
9.1	土建装修联系单		6630267	4257531	2372736	
9.2	幕墙联系单		588242	481286	106956	
9.3	安装联系单		4146022	2919413	1226609	
9.4	室外联系单		1092333	50866	1041467	
9.5	钢结构联系单		978671	806957	171714	
十	创杯奖励费		100000	0	100000	
十一	合计	711987678	781847931	735528798	46319133	
十二	扣除追加费			-361337	361337	
十三	工程造价	711987678	781847931	735167461	46680470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工程类型	送审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735167461	735167461	0	46680470	46680470
2						
3						
合 计		735167461	735167461	0	46680470	46680470
审 定 额 大 写		柒亿叁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整				
净核（增）减额		肆仟陆佰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285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1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蔡翠娟（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俞瑶（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翠娟（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285 号

### 关于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工程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滨江区彩虹路以南，白仁路以东，萧闻路以北，四季河绿化带以西。  
2. 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208420.51m<sup>2</sup>，其中 1#楼建筑面积 22185.75m<sup>2</sup>，地上 9 层(局部 4-7 层)，高度 38.4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2#楼建筑面积 26628.33m<sup>2</sup>，地上 9 层(局部 4-7 层)，高度 38.4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3#楼建筑面积 62191.4m<sup>2</sup>，地上 12 层(局部 2-8 层)，高度 49.9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垃圾房 2 幢建筑面积 40m<sup>2</sup>，地上 1 层，高度 4.1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架结构；人行廊道建筑面积 2078.52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95296.51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精装修、幕墙、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 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711987678 元。

5. 合同情况

本合同金额(大写):柒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

¥:711987678 元。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整。

5.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执行;

(二)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三)其他:

其中:

一)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5.1.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1)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就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

6. 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7. 工程开工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900 日历天，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883 日历天。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市造价信息。

##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外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735528798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361337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735167461 元，净核减 46680470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46319133 元，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361337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781847931 元，审核造价 735167461 元，净核减 46680470 元，净核减率 5.92%。

#### 六、工程造价审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土建工程清单部分

- 1.1、基坑围护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00.28 万元；
- 1.2、地下室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672.11 万元；
- 1.3、1#AB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6.09 万元；
- 1.4、2#AB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10.81 万元；
- 1.5、3#ABCD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45.37 万元；
- 1.6、3#E2#C 区(大连廊)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352.56 万元；
- 1.7、垃圾房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3 万元；

##### 2、精装修

2.1、地下室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7.29 万元；2.2、1#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3.75 万元；

2.3、2#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78 万元；2.4、3#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80.57 万元；

3、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75.98 万元；

4、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158.53 万元；

5、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75.15 万元；

6、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已包含桩基配合费)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2.16 万元；

##### 7、材料调差部分

7.1、土建装修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37.86 万元； 7.2、幕墙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58.59 万元；

7.3、安装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70.32 万元； 7.4、室外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2.34 万元；

8、联系单部分

8.1、土建装修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37.27 万元； 8.2、幕墙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7 万元；

8.3、安装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2.26 万元；

8.4、室外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4.15 万；

8.5、钢结构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7.17 万元；

9、创杯奖励费扣除 3 万元；

10、审核追加费扣除 36.13 万元。

七、工程结算价与合同价差异的原因

1、工程结算价与合同价主要差异为材料调差，涉及金额约 2610 万元；

2、联系单的设计变更及施工调整，涉及金额约 852 万元。

八、重大审核事项说明

1、该项目已评出市标化工地，审核造价中已经按实计入；

2、该审核造价中未包含创杯奖励费；

3、该审核报告中未考虑水电费扣除。

附表：

1. 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业绩二—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1、咨询合同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

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4792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概算 60168.49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客  
123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发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对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58.458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

岗 位	姓 名	年 龄	资 格 证 书	职 称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田赣玲	4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组成员	金瑶	35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蔡锋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丁刚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李盛洋	34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组成员	张时芳	58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赵建峰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金辉	31	二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组成员	夏友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王彦林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张克秀	60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 2、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2-2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006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颖玲（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田颖玲（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烁（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烁（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006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本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为 54112.8358 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51748.4492 万元，核增金额为 135.9371 万元，核减金额为 2500.3237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2364.3866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结算汇总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增（减）金额	备注
一	总包合同 (除大市政配套外)	元	466193236	465096021	1097215	
二	人工、材料调差	元	80042786	60614164	19428622	
三	补充协议	元	1223310	1223310	0	
1	临时围墙	元	231000	231000	0	
2	土方外运补充协议	元	910110	910110	0	
3	检测费	元	82200	82200	0	
四	联系单		1439863	836779	603084	
1	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元	47449	0	47449	
2	人防标准	元	267563	0	267563	
3	扬尘监控	元	59732	0	59732	
4	高空抛物	元	166802	142956	23846	
5	智慧安防（公安接入）	元	216516	197222	19294	
6	消控中心移位	元	681800	496601	185199	
五	交付标准扣除费用			-2241918	2241918	
1	土建部分	元		-657091	657091	
2	安装部分	元		-1086399	1086399	
3	市政景观部分	元		-498428	498428	
七	小计	元	548899195	527770274	21128921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 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农村店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送审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农村店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545699195	527770274	0	21128921	21128921
2						
合 计		545699195	527770274	0	21128921	21128921
审 定 额 大 写		伍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				
净核（增）减额		贰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027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叶鸣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金时芳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舒华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027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该项目位于冠山河以南，冠一河以西，信诚路铁路以南段以东区块。

2、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14792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664.38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19256.62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466193236 元。

5、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6、工程开、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1125 日历天。延期 30 天，经业主同意不予处罚。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市造价信息。

##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1、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2、实际完成与交付标准不符的项目费用已予扣除。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527770274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527770274 元，净核减 21128921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21128921 元，未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578899195 元，审核造价 527770274 元，净核减 21128921 元，净核减率 3.85%。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总包合同（除大市政配套外）扣减 1097215 元
- 2、人工、材料调差扣减 19428622 元
  - 1) 人工费调差：送审按人工指数调差计算，审核按价格调差计算；
  - 2) 门窗工程中铝合金玻璃门窗正刊无对应信息价，因此不予补差；
  - 3)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4) 电（机械）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5) 人防门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3、联系单扣减 603084 元

4、项目交付标准及建筑做法扣减 2241918 元

1) 外立面装饰涂料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2) 室外排水管道长度及基础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3) 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压顶及涂料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4) 绿化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5) 停车位轮档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 七、其它事项

1、本工程结算审定造价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请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另行结算。

#### 附表：

1、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2、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26日

（三）业绩三一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1、咨询合同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材料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

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为 336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129.2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概算 62451.80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2  
3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发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对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55.916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浙江方圆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表

岗位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田赣玲	4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组成员	王利	4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陈欢庆	4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丁刚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章盛洋	34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安装组成员	陈鹏亮	53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陈鹏亮	5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蔡灿	4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组成员	蔡峰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王彦林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郑琴儿	53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5-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091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颖珍（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金瑶（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卓灿（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091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 56978.2894 为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55015.3365 万元，核增金额为 144.1551 万元，核减金额为 2107.108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1962.9529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2. 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比表

审核人员  金磊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

复审人员  田健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0日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6日

审核人员  蔡春旭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结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元)
1	合同价				156129.24	489896140	489896140	0
2	人工及材料 价差调整费用	开工期价差	施工期价差	价差单方指 标 (元/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价差合计(元)	价差合计 (元)	
2.1	土建工程	55794752	3642993	380.70	156129.24	59437746	54328182	5109564
2.2	幕墙工程	963294	172349	7.27	156129.24	1135643	953378	182265
2.3	精装修工程(建 筑)	1476741	8097	9.51	156129.24	1484838	1447156	37682
2.4	市政景观工程	2315771	71600	15.29	156129.24	2387370	2333226	54144
2.5	标识标牌	27680	1981	0.19	156129.24	29662	29662	0
2.6	电梯工程	242692	1955	1.57	156129.24	244647	244562	85
2.7	安装工程	571146	72252	33.54	156129.24	5236798	5036519	200279
2.8	精装修工程(内 装)	3882	1057	3.03	156129.24	4909	4909	0
2.9	弱电智能化	826990	23546		156129.24	850536	749311	101225
	小计	6616322	4048931	45.4	156129.24	70812150	65126905	5685245
3	工程变更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3.1	临时围墙					227500	227500	0
3.2	检测费					81150	81150	0
	小计					308650	308650	0
4	工程变更费用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4.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0.88	156129.24	137648	0	137648
4.2	增加人防区域墙面彩绘、标识标牌等			1.90	156129.24	296599	0	296599
4.3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			0.29	156129.24	44690	0	44690
4.4	燃气图审			0.14	156129.24	22280	22280	0
4.5	按新规风管材质变更及增加风井风管			0.00	156129.24	0	0	0
4.6	临时雨水排放、临时围挡			1.76	156129.24	275411	261774	13637
4.7	办理排水许可证			0.00	156129.24	0	0	0
4.8	增加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1.47	156129.24	229429	190426	39003
4.9	工期奖励			28.47	156129.24	4444444	4444444	0
4.10	智慧安防(工按接入)			1.65	156129.24	256867	239405	17462
4.11	增加临时交通隔离、保安亭、人行摆闸等			0.40	156129.24	62899	57449	5450
4.12	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口玻璃顶盖			6.97	156129.24	1088704	0	1088704
	小计			44	156129.24	6858971	5215778	1643193

4	交付标准扣除费用				-1289487	1289487
4.1	土建部分	元			-1289487	1289487
4.2	安装部分	元			0	0
5	总计				567875911	560547473
	送审单方造价				3637	3590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农转居浙江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农转居浙江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567873911	560547473	0	7328438	7328438
2						
合计		567873911	560547473	0	7328438	7328438
审定额大写		伍亿陆仟零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净核（增）减额		柒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023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勇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焱山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023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该项目位于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为 33648 平方米。

2、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156129.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939.33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20489.91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489896140 元。

5、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6、工程开、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工程造价信息。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外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560547473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560547473 元，净核减 7328438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7328438 元，未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567875911 元，审核造价 560547473 元，净核减 7328438 元，净核减率 1.29%。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人材机调差共计核减 5685245 元；
- 2、联系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137648 元；
- 3、联系单中增加入场区域墙面彩绘、标识标牌等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296599 元；
- 4、联系单中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不予计入，核减 44690 元；
- 5、联系单中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口玻璃顶盖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1088704 元；
- 6、按交付标准扣除外墙涂料费用 1289487 元。

#### 七、其它事项

无

#### 附表：

- 1、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 2、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 第四章 投标人业绩

### 一、投标人近 3 年同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 (万元)	成果完成 时间(工程 决(结)算 的造价书 封面日期)	项目所 在地	合同范围
1	滨江区 工业综 合体项 目	杭州滨 江城建 发展有 限公司	218.589	2024.12	滨江区	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 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 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 算及其价款支付, 工程变 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 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 议, 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 用计划的实施方案, 施工阶 段造价风险分析, 工程造价 动态管理, 审核工程结算,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 算,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 析。

2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58.4586	2024.01	滨江区	<p>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 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审核工程结算,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p>
3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55.9161	2024.01	滨江区西浦路以东, 东冠路以北, 浦西路以西, 新南路以南	<p>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 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 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 材料、设备的询价, 提供核价建议, 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 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 工程造价动态管理, 审核工程结算,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p>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44.73	2025.03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51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层第二医院滨江院区	<p>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及基坑围护、土石方、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泛光照明、智能化、信息化提升、暮、精装修、医疗科研教学专项(包括不限于实验室、科研教学、净化、医用气体、辐射防护、纯水、物流传输等)、直升机停机坪、重要设备及安装(包括不限于空调、机械停车、充电桩、变配电、锅炉、污水处理、厨房设备、标志标牌等)、综合管线、室外附属工程及景观绿化等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与原有医疗用房的连接、切换等的造价咨询也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p>
5	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9.7238	2025.03	场口新区	<p>总建筑面积 195052.04 平方米,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8693.6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15940.61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2753.00 平方米), 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层)3310.66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63047.77 平方米, 容积率 2.14, 建筑密度 33.77%, 绿地率 35%。</p>

（一）业绩——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1、咨询合同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

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08420.5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精装修、幕墙、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估算 140716 万元，工程概算 101826.24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

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 户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电子信箱：

一  
二  
三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4  
33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到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218.589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政府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9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执业资格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田贛玲	15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2	土建负责人	曹益夷	13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3	安装成员	金福	12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4	土建成员	王百万	7	工程师、二级造价师	
5	安装负责人	陈鹏亮	22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6	安装成员	蔡灿	20	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7	安装成员	赵建军	18	工程师、一级造价师	

## 2、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9-5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269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蔡灿灿

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269 号

### 关于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准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为 84049.7465 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80368.8530 万元，核增金额为 826.0781 万元，核减金额为 4509.9716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3680.8935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2. 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比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9月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送审	审核	复审	核减	备注
<b>一</b>	<b>土建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467123854.7</b>	<b>481384808</b>	<b>465000424</b>	<b>464496282</b>	<b>504142</b>	
1.1	基坑围护		82351002.37	80491640	80348179	143461	
1.2	地下室		233922436.6	227201306	227201306	0	
1.3	1#AB区		26054644.77	24993773	24993773	0	
1.4	2#AB区		23357425.41	22249318	22249317	0	
1.5	3#ABCD区		72056729.2	69603019	69603019	0	
1.6	3#E2#C区(大连廊)		43519577.29	40350675	39989994	360681	
1.7	垃圾房		122992.4608	110693	110693	0	
<b>二</b>	<b>配电房</b>		<b>194313.8422</b>	<b>185945</b>	<b>185945</b>	<b>0</b>	
2.1	配电房深化		194313.8422	185945	185945	0	
<b>三</b>	<b>精装修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14254504.84</b>	<b>15170726.11</b>	<b>13826731</b>	<b>13826731</b>	<b>0</b>	
3.1	地下室装饰工程		2455719.784	2182841	2182841	0	
3.2	1#楼装饰工程		2686756.424	2549209	2549209	0	
3.3	2#楼装饰工程		2379713.571	2251866	2251866	0	
3.4	3#楼装饰工程		7648536.333	6842815	6842815	0	
<b>四</b>	<b>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8576819.32</b>	<b>88954206</b>	<b>86194364</b>	<b>86194364</b>	<b>0</b>	
<b>五</b>	<b>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40982006.5</b>	<b>411467679</b>	<b>99882337</b>	<b>99460460</b>	<b>421877</b>	
<b>六</b>	<b>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小计</b>	<b>19817945.3</b>	<b>20008639.88</b>	<b>18257095</b>	<b>17629644.1</b>	<b>627451</b>	
<b>七</b>	<b>未纳入单位工程的其他费 (已包含桩基配合费)</b>	<b>20139651.05</b>	<b>2099951.05</b>	<b>19483769</b>	<b>19118019</b>	<b>365750</b>	
<b>八</b>	<b>材料调查小计</b>		<b>30692571.82</b>	<b>27486101</b>	<b>26101300</b>	<b>1384801</b>	
8.1	土建材料调查		2914970	20132522	19736344	396178	
8.2	幕墙材料调查		3099805.818	4413060	3483969	929091	
8.3	安装工程调查		3440441	2796784	2737252	59532	
8.4	室外材料调查		367155	143735	143735	0	
<b>九</b>	<b>联系单部分小计</b>		<b>13435534.71</b>	<b>8516053</b>	<b>8516053</b>	<b>0</b>	
9.1	土建装修联系单		6630267	4257531	4257531	0	
9.2	幕墙联系单		588242	481286	481286	0	
9.3	安装联系单		4146022	2919413	2919413	0	
9.4	室外联系单		1092333.01	50866	50866	0	
9.5	钢结构联系单		978670.7	806957	806957	0	
<b>十</b>	<b>创杯奖励费</b>		<b>100000</b>	<b>100000</b>	<b>0</b>	<b>100000</b>	暂列
<b>十一</b>	<b>合计</b>	<b>711987677.7</b>	<b>781847931</b>	<b>738992819</b>	<b>735528798</b>	<b>3404021</b>	
<b>十二</b>	<b>扣除追加费</b>			<b>-191186</b>	<b>-361337</b>	<b>170201</b>	
<b>十三</b>	<b>工程造价</b>	<b>711987677.7</b>	<b>781847931</b>	<b>738741683</b>	<b>735167461</b>	<b>3574222</b>	

## 工程项目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送审造价	审核造价	核减造价	备注
一	土建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467123855	481384808	464496282	16888526	
1.1	基坑围护		82351002	80348179	2002823	
1.2	地下室		233922437	227201306	6721131	
1.3	1#AB区		26054645	24993773	1060871	
1.4	2#AB区		23357425	22249317	1108108	
1.5	3#ABCD区		72056729	69603019	2453710	
1.6	3#E2#C区(大连廊)		43519577	39989994	3529583	
1.7	垃圾房		122992	110693	12300	
二	配电房		194314	185945	8369	
2.1	配电房深化		194314	185945	8369	
三	精装修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4254505	15170726	13826731	1343995	
3.1	地库装饰工程		2455720	2182841	272879	
3.2	1#楼装饰工程		2686756	2549209	137547	
3.3	2#楼装饰工程		2379714	2251866	127848	
3.4	3#楼装饰工程		7648536	6842815	805721	
四	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35768815	88954206	86194364	2759842	
五	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04882906	111467679	99460460	12007219	
六	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小计	19817945	20008640	17629644	2378996	
七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已包含桩基配合费)	20139651	20139651	19118019	1021632	
八	材料调差小计		30992372	26101300	4891072	
8.1	土建装修材料调差		22114970	19736344	2378626	
8.2	幕墙材料调差		5069806	3483969	1585837	
8.3	安装材料调差		3440441	2737252	703189	
8.4	室外材料调差		367155	143735	223420	
九	联系单部分小计		13435535	8516053	4919482	
9.1	土建装修联系单		6630267	4257531	2372736	
9.2	幕墙联系单		588242	481286	106956	
9.3	安装联系单		4146022	2919413	1226609	
9.4	室外联系单		1092333	50866	1041467	
9.5	钢结构联系单		978671	806957	171714	
十	创杯奖励费		100000	0	100000	
十一	合计	711987678	781847931	735528798	46319133	
十二	扣除追加费			-361337	361337	
十三	工程造价	711987678	781847931	735167461	46680470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序号	工程类型	送审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847931	735167461	0	46680470	46680470
2						
3						
合计		847931	735167461	0	46680470	46680470
审定额大写		柒亿叁仟伍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壹元整				
净核（增）减额		肆仟陆佰陆拾捌万零肆佰柒拾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咨询单位（章）			
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285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蔡翠娟（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俞瑶（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翠娟（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285 号

### 关于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工程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滨江区彩虹路以南，广仁路以东，萧闻路以北，四季河绿化带以西。  
2. 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208420.51m<sup>2</sup>，其中 1#楼建筑面积 22185.75m<sup>2</sup>，地上 9 层(局部 4-7 层)，高度 38.4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2#楼建筑面积 26628.33m<sup>2</sup>，地上 9 层(局部 4-7 层)，高度 38.4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3#楼建筑面积 62191.4m<sup>2</sup>，地上 12 层(局部 2-8 层)，高度 49.95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剪结构；垃圾房 2 幢建筑面积 40m<sup>2</sup>，地上 1 层，高度 4.1m(室外地坪至女儿墙)，框架结构；人行廊道建筑面积 2078.52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95296.51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精装修、幕墙、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 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711987678 元。

5. 合同情况

本合同金额(大写):柒亿壹仟壹佰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柒拾捌元整(人民币)

¥ :711987678 元。

5.1 合同价格形式

5.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可进行调整。

5.1.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方法: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二)种方式约定执行:(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执行;

(二)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三)其他:

其中:

一)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5.1.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

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1)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无信息价的按实施期市场价之差价，价差由甲方、监理、施工方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 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就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综合费用、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

6. 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7. 工程开工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900 日历天，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883 日历天。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市造价信息。

##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外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735528798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361337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735167461 元，净核减 46680470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46319133 元，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361337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781847931 元，审核造价 735167461 元，净核减 46680470 元，净核减率 5.92%。

#### 六、工程造价审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土建工程清单部分

1.1、基坑围护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00.28 万元；

1.2、地下室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672.11 万元；

1.3、1#AB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6.09 万元；

1.4、2#AB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10.81 万元；

1.5、3#ABCD 区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45.37 万元；

1.6、3#E2#C 区(大连廊)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352.56 万元；

1.7、垃圾房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3 万元；

##### 2、精装修

2.1、地下室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7.29 万元；2.2、1#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3.75 万元；

2.3、2#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78 万元；2.4、3#楼装饰工程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80.57 万元；

3、幕墙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75.98 万元；

4、安装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158.53 万元；

5、室外工程清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75.15 万元；

6、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已包含桩基配合费)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2.16 万元；

##### 7、材料调差部分

7.1、土建装修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37.86 万元； 7.2、幕墙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58.59 万元；

7.3、安装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70.32 万元； 7.4、室外材料调差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2.34 万元；

8、联系单部分

8.1、土建装修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237.27 万元； 8.2、幕墙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7 万元；

8.3、安装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22.26 万元；

8.4、室外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04.15 万；

8.5、钢结构联系单部分工程量及单价调整，核减金额约 17.17 万元；

9、创杯奖励费扣除 3 万元；

10、审核追加费扣除 36.13 万元。

七、工程结算价与合同价差异的原因

1、工程结算价与合同价主要差异为材料调差，涉及金额约 2610 万元；

2、联系单的设计变更及施工调整，涉及金额约 852 万元。

八、重大审核事项说明

1、该项目已评出市标化工地，审核造价中已经按实计入；

2、该审核造价中未包含创杯奖励费；

3、该审核报告中未考虑水电费扣除。

附表：

1. 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2. 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二）业绩二—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 目

#### 1、咨询合同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

2.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4792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概算 60168.49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政编码：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季  
123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发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对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58.4586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

岗 位	姓 名	年 龄	资 格 证 书	职 称	备 注
项目负责人	田赣玲	4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组成员	金瑶	35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蔡锋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丁刚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李盛洋	34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安装组成员	张时芳	58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赵建峰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金辉	31	二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组成员	夏友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王彦林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张克秀	60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 2、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2-27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006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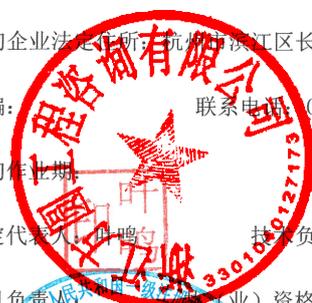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颖玲（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田颖玲（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焯灿（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焯灿（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006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本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为 54112.8358 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51748.4492 万元，核增金额为 135.9371 万元，核减金额为 2500.3237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2364.3866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结算汇总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增（减）金额	备注
一	总包合同 (除大市政配套外)	元	466193236	465096021	1097215	
二	人工、材料调差	元	80042786	60614164	19428622	
三	补充协议	元	1223310	1223310	0	
1	临时围墙	元	231000	231000	0	
2	土方外运补充协议	元	910110	910110	0	
3	检测费	元	82200	82200	0	
四	联系单		1439863	836779	603084	
1	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	元	47449	0	47449	
2	人防标准	元	267563	0	267563	
3	扬尘监控	元	59732	0	59732	
4	高空抛物	元	166802	142956	23846	
5	智慧安防（公安接入）	元	216516	197222	19294	
6	消控中心移位	元	681800	496601	185199	
五	交付标准扣除费用			-2241918	2241918	
1	土建部分	元		-657091	657091	
2	安装部分	元		-1086399	1086399	
3	市政景观部分	元		-498428	498428	
七	小计	元	548899195	527770274	21128921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农村店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送审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农村店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545699195	527770274	0	21128921	21128921
2						
合计		545699195	527770274	0	21128921	21128921
审定额大写		伍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零贰佰柒拾肆元整				
净核（增）减额		贰仟壹佰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027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张时芳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时华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027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该项目位于冠山河以南，冠一河以西，信诚路铁路以南段以东区块。

2、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147921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664.38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19256.62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华越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466193236 元。

5、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6、工程开、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施工工期为 1125 日历天。延期 30 天，经业主同意不予处罚。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市造价信息。

##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1、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2、实际完成与交付标准不符的项目费用已予扣除。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527770274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527770274 元，净核减 21128921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21128921 元，未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548899195 元，审核造价 527770274 元，净核减 21128921 元，净核减率 3.85%。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总包合同（除大市政配套外）扣减 1097215 元
- 2、人工、材料调差扣减 19428622 元
  - 1) 人工费调差：送审按人工指数调差计算，审核按价格调差计算；
  - 2) 门窗工程中铝合金玻璃门窗正刊无对应信息价，因此不予补差；
  - 3) 防水卷材及防水涂料，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4) 电(机械)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5) 人防门材差为负值送审未计，审计给予扣减。
- 3、联系单扣减 603084 元

4、项目交付标准及建筑做法扣减 2241918 元

1) 外立面装饰涂料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2) 室外排水管道长度及基础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3) 汽车坡道、自行车坡道压顶及涂料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4) 绿化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5) 停车位轮档未按交付标准施工，审计给予扣减。

#### 七、其它事项

1、本工程结算审定造价扣除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请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另行结算。

#### 附表：

1、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2、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26日

（三）业绩三一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1、咨询合同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

咨询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次服务的顺利实施，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服务范围（不限于）：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审核材料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建设地点：滨江区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

2.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用地面积为 3364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6129.24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3. 工程投资金额：本项目工程概算 62451.80 万元。

4. 项目工期：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协议条款。

五、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完成之日止。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供捌份咨询报告。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418号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33020101201000460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571-870721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其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



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1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有关的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工程，制定造价控制、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方案，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价款咨询（包括合同分析、合同交底、合同变更管理工作），施工阶段造价风险分析，审核工程预付款和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审核工程结算，配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5、对所有变更联系单、签证及承发包方提出的索赔等涉及造价变更的资料，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6、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7、为项目工程结算提供依据，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
-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根据合同对涉及工程造价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实现工程造价全过程动态控制目标。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甲方于乙方提出资料要求后 30 天内提供，主要资料有概算书、招投标文件、预算书、各类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各类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无价材料定牌定价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人员到位等履约资料以及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应在以下工作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下达审计通知书，审核确定乙方上报的审计方案；
- 2、负责协调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等的关系；
- 3、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4、负责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考核、管理；若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5、负责组织结算重大争议问题的协调解决。
- 6、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合同要求及时上报工程结算。
- 7、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对账计划时间安排，按时与乙方进行核对。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审计要求坚持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
- 2、不得随意干预参建各方的建设管理自主权；
-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审计，重大审计事项及时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制定审计方案，并严格按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 4、乙方应确保正常施工阶段常驻协审人员专职到岗；乙方应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5、应保证审计质量，如被发现审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决定要求整改直至终止本协议；造成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6、乙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若驻场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酬

金：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费 155.9161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壹元整（总价包干）。

上述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造价控制咨询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额按同期完成施工产值占工程总承包中标合同价比例的 60% 支付。每季度第三个月 17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的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当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等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20 日历天内按审定数据进行支付。

（2）整体工程通过各项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3）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质量回访后一次付清。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及时向乙方提供办公场所、跟踪审计必须的工程资料，造成不能按时进行跟踪审计，延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且未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应按终止合同之日止实际完成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并向甲方出具完成工作量清单和工作成果文件。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人员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而影响工程建设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工程施工方的索赔）。不能组建跟踪审计小组超过 2 周，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指派的人员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及时更换。

3、乙方不及时提交跟踪审计方案、报告（包括月结算审核报告）意见的（因甲方、监理单位、承包商原因所致除外），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4、跟踪审计人员和工程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应付跟踪审计费。

5、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发生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1/24

6、因跟踪审计人员违背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造价条款等，出具的跟踪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准确，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立即补救更正。乙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项目组成员表

岗位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田赣玲	4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土建组成员	王利	40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陈欢庆	49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丁刚	43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章盛洋	34	一级注册造价师	工程师	
安装组成员	陈鹏亮	53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陈鹏亮	55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蔡灿	4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市政组成员	蔡峰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王彦林	39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郑琴儿	53	一级注册造价师	高级工程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 杭州高新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审核项目全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审核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审核报告日期: 2020-5-16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0]预字 11091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颖珍（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金瑶（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卓灿（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0】预字 11091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 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我公司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和现行的造价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相关执业规范要求，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完整性、正确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并承诺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总造价 56978.2894 为万元，经我公司审核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认，本工程招标控制总造价确定为 55015.3365 万元，核增金额为 144.1551 万元，核减金额为 2107.108 万元，净核减金额为 1962.9529 万元。

附件：1. 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

2. 工程招标控制价对比表

审核人员  金璐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02日

复审人员  田健珍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0日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5月16日

 蔡春旭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主题词：工程 建设 招标控制价 审核 报告

结算审核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元)
1	合同价				156129.24	489896140	489896140	0
2	人工及材料 价差调整费用	开工期价差	施工期价差	价差单方指 标 (元/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价差合计(元)	价差合计 (元)	
2.1	土建工程	55794752	3642993	380.70	156129.24	59437746	54328182	5109564
2.2	幕墙工程	963294	172349	7.27	156129.24	1135643	953378	182265
2.3	精装修工程(建 筑)	1476741	8097	9.51	156129.24	1484838	1447156	37682
2.4	市政景观工程	2315771	71600	15.29	156129.24	2387370	2333226	54144
2.5	标识标牌	27680	1981	0.19	156129.24	29662	29662	0
2.6	电梯工程	242692	1955	1.57	156129.24	244647	244562	85
2.7	安装工程	571146	72252	33.54	156129.24	5236798	5036519	200279
2.8	精装修工程(装 修)	3882	1057	0.03	156129.24	4909	4909	0
2.9	弱电智能化	826990	23546		156129.24	850536	749311	101225
	小计	6616322	4048931	45.4	156129.24	70812150	65126905	5685245
3	临时协议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3.1	临时围墙					227500	227500	0
3.2	检测费					81150	81150	0
	小计					308650	308650	0
4	工程变更费用			单方造价 (元/m <sup>2</sup> )	建筑面积	送审价(元)	审核金额(元)	
4.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0.88	156129.24	137648	0	137648
4.2	增加人防区域墙面彩绘、标识标牌等			1.90	156129.24	296599	0	296599
4.3	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			0.29	156129.24	44690	0	44690
4.4	燃气图审			0.14	156129.24	22280	22280	0
4.5	按新规风管材质变更及增加风井风管			0.00	156129.24	0	0	0
4.6	临时雨水排放、临时围挡			1.76	156129.24	275411	261774	13637
4.7	办理排水许可证			0.00	156129.24	0	0	0
4.8	增加高空抛物监控系统			1.47	156129.24	229429	190426	39003
4.9	工期奖励			28.47	156129.24	4444444	4444444	0
4.10	智慧安防(工按接入)			1.65	156129.24	256867	239405	17462
4.11	增加临时交通隔离、保安亭、人行摆闸等			0.40	156129.24	62899	57449	5450
4.12	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口玻璃顶盖			6.97	156129.24	1088704	0	1088704
	小计			44	156129.24	6858971	5215778	1643193

4	交付标准扣除费用				-1289487	1289487
4.1	土建部分	元			-1289487	1289487
4.2	安装部分	元			0	0
5	总计				567875911	560547473
	送审单方造价				3637	3590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类别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房建	
工程名称	滨江区农转居浙江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费用额 (元)	审定额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净核减额 (元)
1	滨江区农转居浙江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567873911	560547473	0	7328438	7328438
2						
合计		567873911	560547473	0	7328438	7328438
审定额大写		伍亿陆仟零伍拾肆万柒仟肆佰柒拾叁元整				
净核（增）减额		柒佰叁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咨询业务类别 工程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 2024年1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023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企业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建业路地矿建设大厦 13 楼

邮 编：310000 联系电话：0571-28903513

咨询作业期：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田勇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泰山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 (从) 业资格 (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4】结字 11023 号

### 关于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贵单位的要求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贵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我公司对结算审核报告书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过程中我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等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说明和结果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该项目位于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建设用地面积为 33648 平方米。

2、工程主要施工内容：总建筑面积 156129.24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5939.33m<sup>2</sup>，地下室建筑面积 20489.91m<sup>2</sup>，地下 2 层（另设夹层），框剪结构。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土建、安装及室外附属等所有内容。

#### 3、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东南未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款为 489896140 元。

5、工程质量情况：竣工验收证书合格。

6、工程开、竣工情况：本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36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工期符合合同要求。

## 二、审计依据

1、工程量计算原则：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计算。

2、单价计取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其他相应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省工程造价信息。

3、审核依据

-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
- 2) 施工单位送审的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竣工验收证书、设计变更联系单、打桩记录、测绘标高、隐蔽验收资料等竣工资料；
- 3) 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 三、审核原则

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根据合同要求计算及相关文件、解释，按规定计取相关税费。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在审核过程中，根据 2018 年浙江省预算定额，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等精神，对工程承包范围内外的造价进行了计算和核定。通过踏勘现场、核对工程量等方法，得出审核结果为 560547473 元，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最终核准金额为 560547473 元，净核减 7328438 元。

2、追加审计费：本工程净核减额为 7328438 元，未超过送审金额的 5%，扣除追加审计费 0 元。

#### 五、审核结果

送审造价 567875911 元，审核造价 560547473 元，净核减 7328438 元，净核减率 1.29%。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人材机调差共计核减 5685245 元；
- 2、联系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137648 元；
- 3、联系单中增加人防区域墙面彩绘、标识标牌等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296599 元；
- 4、联系单中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不予计入，核减 44690 元；
- 5、联系单中增加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口玻璃顶盖费用不予计入，核减 1088704 元；
- 6、按交付标准扣除外墙涂料费用 1289487 元。

#### 七、其它事项

无

#### 附表：

- 1、建设工程(结)算审定表
- 2、工程审核明细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四)业绩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1、咨询合同

图 201-2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BJJJ-204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委托人：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人：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人（全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51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滨江院区。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363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102550平方米，地下面积33750平方米。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01770万元。

5. 资金来源：自筹和中央专项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 其他：无。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及基坑围护、土方、建筑、结构、人防、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  
泛光照明、智能化、信息化提升、幕墙、精装修、医疗科研教学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科研教学、净  
化、医用气体、辐射防护、综合布线、弱电系统）、直升机停机坪、重要设备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  
械停车、充电桩、变配电、锅炉、污水处理、厨房设备、标志标牌等）、综合管线、室外附属工程及景观  
绿化等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与原有医疗用房的连接、切换等的造价咨询也均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包  
括竣工财务决算）等造价咨询服务。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通过，出具审核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规定、标准、规范及委托人的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2443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叁仟元整（¥ 2443000元）。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1月5日。

2. 订立地点：杭州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咨询人递交了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六份，咨询人执六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32309

住所：滨江区江虹路1511号

账号：33001616284050000666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市吴山支行解放路分理处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9713950

传真：/

*王峰*

纳税人识别号：913311027324284590

住所：滨江区地矿建设大厦A座13楼

账号：330201012010004605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分行

邮政编码：310000

电话：0571-81956790

传真：/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1.3约定。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相关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A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一般为3个工作日内，具体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使用附录A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偿使用。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马力，其权限范围：与咨询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服务指令的下达）等事宜。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20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廖寿亮，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咨询服务思路、咨询服务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与发包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发包人的各类资料、信息的传递。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提前书面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并经委托人书面同

意，同时应扣除违约金，其中项目负责人扣除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1万元/人次（因病不适合担任的或离职的等情况除外）。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按通用条件3.1.3约定。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相关要求，且满足委托人实际需要。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3.4 使用委托人的房屋及设备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将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招标人编制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投资控制的制度、管理工作程序、具体实施方案等；  
(2) 研究分析招标人确定的招标采购目标、投资目标、工期目标等量化指标，并提出咨询建议；  
(3)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进行确定，在保证招标人对项目质量及工期要求的前提下从造价角度提出优化方案；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包括本项目建设范围内所有工程类、货物类及服务类项目）；

(5)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对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预算、报价进行审核，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并出具书面审核成果报告；

(6)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7)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会议；造价专题会、工程决算审计对账会等，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并提出造价咨询意见和建议；包括审核招标文件、合同、施工过程中的补充协议，检查与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公允，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是否一致；

(8)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包括工程款支付规定、联系单报批的规定等是否规范、有效，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对报送的工程量的审核包括现场测量、拍摄影像图片资料，形成相关原始数据资料；

(9)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索赔和反索赔。发生索赔事件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协助甲方审查、评估承包商提出的索赔和索赔所需单据证明，并对相关单位违反合同等内容进行协助反索赔，协助招标人与施工单位谈判；

(10) 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协助业主现场测量施工图不详的工程量，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检查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对变更内容和过程进行签证。按照变更性质和责任方（分为设计变更、业主要求变更和施工单位提出变更），分析是否有必要进行变更。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变更金额进行审核，并视需要或根据招标人要求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对具体涉及联系单进行备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有关费用的测算，提出备选方案，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11)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协助投资控制和造价管理。根据实际工程需要，对设计变更提供工程造价费用影响建议，作为设计变更造价控制上的依据和参考，向招标人提供造价管理、经济法规方面的咨询服务。提供咨询的范围包括：工程量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涉及的法律法规，降低成本、加强管理的可行性方案和建设性意见，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供，为招标人决策提供参考。做好必要的现场文字记录和影像记录。核实隐蔽、交叉、临时工程等完工后无法再行核查的工程实施情况，并做好现场记录资料的取证工作，以备事后核查；

(12) 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报告及各项费用汇总表；

(13) 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造价信息；协助业主确定“甲供材料”、“甲定乙供材料”等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确定价格范围，明确甲供材料取费的规定；

(14) 参加招标文件讨论会，协助业主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和其中有关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方面的条款，并提出审核意见，特别是风险分担原则、合同价款的支付、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合理确定；对承包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协助业主完成合同谈判、签订承包合同；

(15) 积极配合业主的法定审计（含招标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16) 除满足项目班子配备的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17)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现场驻场。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业主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能力和业绩条件；驻场人员的工作职责，除上述工作范围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招标指导价或工程预算（标底），并提供相应计算依据、市场价格比较分析；
- 2) 协助招标人审核各类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版本等，对招标文件、合同架构、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及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参加图纸会审，从成本角度提出有利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建议；
- 4) 审核工程签证、工程变更和费用洽商；
- 5) 审核工程管理制度的适用性及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
- 6) 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工作；
- 7) 接受工程进度款签发资料备案，进行现场勘察，对实际施工与工程分阶段结算、竣工结算资料进

行符合性、完整性检查；

8)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18)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1) 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各项目审计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的工程造价、建设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的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服务；

3)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审核、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施工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项目所有投标的施工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及时发现不合理的报价并提出控制方案，协助招标人询标和合同洽谈，协助签订补充协议，参与图纸会审等；

4)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业主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5)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变更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6) 根据招标人的有关要求，严把现场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的签证一律拒绝；

7) 遇工程变更应及时完善变更部分造价编制，进行多方案比较和经济分析，在保证安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降低造价。根据招标人的有关要求，指导并监督变更手续的办理；

8) 按业主要求出具阶段性造价控制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造价变化情况、造价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并提出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9) 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等提供工程建设主要材料的价格信息，参与有关暂定价部分材料、设备招标、询价工作，为材料的择优采购提供合理、准确的价格依据；

10) 协助业主收集工程结算资料，核实施工单位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19) 协助财务跟踪审计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协助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和协助规范招标人内控管理建设。

2) 审计前期费用发生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3) 做好相关计量支付款的咨询，提出建设性意见，防止工程款超额支付。

4) 协助做好财务竣工决算。（如果上级主管单位对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另有安排，根据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执行）

4.2、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工程合同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工程计价依据、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现场发生的各项有效证明审核工程造价；

(2)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3) 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确定；

(4) 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5) 配合招标人进行法定审计及其他服务事项；
- (6) 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书上须有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对工程项目初审结果须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向招标人详细通报，使招标人充分了解核减与核增的细项和原因，及有关不确定问题政策依据、处理态度以及建议；
- (8) 受托方与施工单位对帐后，审核结果须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招标人有权进行复核；
- (9) 委托方有权对审核结果提交第三方复核；
- (10) 受托方应按照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实施审核工作，依法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单位赠送的礼品及财物，如发现有收受财物现象的，招标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同时进一步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 (11)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具体审核项目的内容，不得泄漏被审核单位（项目）的商业秘密，否则招标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 (12) 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因受托方或其审核人员过失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受托方应全额赔偿招标人；
- (13) 根据招标需要，提供各类、服务类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出具审核报告，但只收取审核基本费，不收取审核追加费；
- (14) 按规定或在合同时间内提供结算审核成果资料，不得以被审核单位未支付审核追加费为由拒绝提供结算审核成果资料；因拒绝提供结算审核成果资料而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但招标人有协助投标人收取审核追加费的责任和义务；
- (15)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与审核项目有关的其他审核服务工作。

#### 4.3 竣工决算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相应决算资料及各项费用汇总表，出具反映基本建设工程的建设时间、投资情况、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建设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 项目投资、初步设计及概（预）算执行情况；
- (3) 建设资金来源、支出及结余等财务情况；
- (4) 工程价款结算（决算）审核及工程合同执行情况；
- (5) 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 (6) 收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及所需投资情况；
- (7) 竣工工程概况表、竣工财务决算表和说明书、交付使用财产汇总表及明细表等编报审核情况；
- (8) 投资效益评审等有关情况。

#### 4.4. 质量要求

- (1)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

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1) 清单不出现重大偏差：

①漏项且合价不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 3%；

②单项工程量误差不超过±3%。

2) 进度款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成计算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超过±3%；

3)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超过±3%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协审质量的控制编制针对性的方案。

(3)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如无客观原因未履行审计义务，未提供审计报告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人应本着客观、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参与与受委托的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对项目审计实行回避制度。对中标人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玩忽职守应按情节轻重给予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造成国家损失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因中标人的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出具造价咨询成果初稿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的 2%，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4.5、项目班子人员一般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五年及以上的行业经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登记)在供应商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职称。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业主会议，此外每周到工地现场工作不少于一天（国定节假日除外），每次不得少于 6 小时（时间段在 9：00—17:00 间），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若出现重大情况需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项目负责人的出勤情况由业主进行考核，若违反以上规定的，每违规一次扣 2000 元。

(3)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负责人），且人员配置满足相关工程的需要或有增加的需要，拟派服务团队成员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其中注册造价师（含土建、安装）不少于拟派项目班子总人数的 50%。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从事造价咨询专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有类似项目的造价咨询经验；各专业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团队人员（除驻场人员外）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需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含节假日），及时处理项目约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未按要求赶到现场的（特殊情况除外），罚 500 元/次。

(4) 服务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实际项目审核业务的人员必须为名单之列。因审核项目需要增加技术人员时，其名单须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

(5) 驻场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承诺 2 人及以上每周不少于 5 个日历天，要求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书，专业符合现场工作的需要，按建设工程进展驻场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工作日驻场人数须满足现场正常咨询工作需要，须有

固定相关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该人员保持稳定不变化，该驻场人员的造价咨询专业工作年限为 3 年及以上。驻场人员的执勤情况由招标人进行考核，每少一天罚 2000 元/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做出明确的响应，并提供驻场人员的详细情况说明，提供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和经验的证明材料等。

中标后，承诺的驻场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更，无论何种原因变更均将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在应得的咨询服务费中扣减服务费。

(6)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配合财务决算等工作，服务团队中需要配备有 1 名注册会计师，该人员可以是投标人单位员工或与其存在控股隶属关系的单位人员或外聘人员。在投标响应中具体阐明完成本工程竣工决算的服务响应方案，明确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中有注册会计师的具体服务方案承诺，且满足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决算、财务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4.6、服务进度计划

服务期不少于 2190 天（此时间仅为暂估），实际服务期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通过并报告确认通过，出具审核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并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止。

其中工程结算审核时限要求如下：

序号	单项送审金额	初步审核时限	审核核对并出具最终审核报告时限
1	3000 万元（含）以下	不超过 50 天	不超过 30 天
2	3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不超过 70 天	不超过 40 天
3	10000 万元及以上	不超过 100 天	不超过 60 天

注：审核时限为投标人接受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至出具初步审核报告之日止的合理工作时限，该初步审核报告准确性要求控制在投标人最终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的 95%—105%之间。

#### 4.7、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若投标人将本工程服务工作转交其他公司或个人，一旦发现并经核实，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其委派的、不称职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

(3) 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有义务积极配合对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各阶段咨询成果的提交和答复、确认的期限，并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自身工作。

(4)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各项跟踪审计和工程结算审核的误差率均不得超过±3%。若复查结论误差在±3%~±5%（含）之间，扣除单项咨询费 30%；复查结论误差在±5%~±10%（含）之间，扣除单项咨询费 50%；复查结论误差在±10%以上，扣除全部单项咨询费，该扣除的咨询费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委托人逾期付款的，按5.1.3约定支付利息；委托人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全的，应当适当延长咨询服务的工作时限；委托人未按规定的时限内对应答复事项作出答复的，应按延迟答复的时间延长咨询服务的工作时限。

5.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故终止合同或无故将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工作另行委托他人负责实施的，委托人应赔偿咨询人损失；赔偿金额为剩余合同价值或另行委托部分价值的50%。

5.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件约定。

5.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确认违约事项后7日内以转账支票直接支付至委托人账户或在各阶段付款时扣除。

5.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确认实际损失后7日内支付。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其他约定：/。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付款前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1次	合同签订，咨询人提交合同总价的2.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时兑现的银行支票、汇票或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的无条件支付的银行保函）】且主要造价管理人员进场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
第2次	主体工程至±0.00，并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且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5%
第3次	主体工程结顶，并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且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第4次	幕墙工程完工，并完成本阶段服务内容且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
第5次	整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经委托人考核合格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价的80%

第6次	工程竣工决算（财务决算）审核完成并经审计部门审定备案认可后30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	--------------

注：结算审核追加费以“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为基数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追加费用由送审合同的承包人支付。

每次付款时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且满足税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提供预缴证明（如有）和缴税凭证，否则支付款时间顺延。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增加。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7.2 合同解除

7.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人咨询服务质量偏差较大且复核结论误差在±5%以上的，无法胜任咨询相关工作，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咨询人违背廉洁自律规定，违规与被审核单位私下接触，收受财物，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7.2.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损失各自分别自行承担。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支付。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9.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4 联络

9.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马力。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王锡松。

#### 9.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应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不违反保密约定的前提下进行。

#### 10、 违约责任条款

10.1 受托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1) 收受施工、材料供应等单位宴请、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
- (2) 未遵守保密条款；
- (3) 擅自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 参与可能对委托人利益产生冲突的任何活动；
- (5) 应委托人要求更换的不称职审计人员的次数超过两次；
- (6)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审计业务。

10.2 受托人人员应按时参加委托人有关工程例会或专题会议，并由此造成工作流程置换延误，工程进展或造成工作脱节的按合同价的0.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11. 补充条款

1)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一次性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后 90 天。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有效期限暂定 2190 天，若保函期限届满但履约担保有效期尚未届满的，则咨询人应于保函期限届满前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酬金直至委托人收到新的履约担保。

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执行过程的违约处罚首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履约保证金应及时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中标金额 2.5% 的数额，如未及时补足，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咨询费用直至相应金额补足为止或从咨询费中直接扣除。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违约处罚在处罚确定后 7 日内咨询人应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或汇票或电汇)向委托人缴纳相应违约金，逾期未缴纳的委托人有权从咨询费中予以扣除。

全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结束，提供正式成果资料和相关文件，5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扣除应扣部分)。委托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咨询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咨询人对此表示同意；

2)咨询人必须以国家法律、政策为依据，坚持公平合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偏差值(单个项目)控制在 $\pm 3\%$ 以内；误差值超过 $\pm 3\%$ 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标段咨询服务费(含审核追加费)10%的违约金，超过 $\pm 5\%$ 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标段咨询服务费(含审核追加费)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3)咨询人必须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成果及审核资料保密。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引用、发表或向第三人提供的，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因咨询人自身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500元。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逾期14天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委托人不再支付咨询服务费，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赔偿。

5)委托人将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给咨询人，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后咨询人应如数归还。资料交接和归还时，应立据并双方经办人签字。如咨询人遗失资料，应负责赔偿，每遗失一张图纸或一张资料赔偿50元，该费用直接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6)对于审核过程中涉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询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未做限价或签证、合同未明确的材料/设备单价等)，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市场询价和成本调研后，主动向委托人提供争议处置、材料/设备询价清单等书面专业造价咨询意见，咨询人为此所做的询价、调研、出具报告等全部所需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委托人不再另行付费。

7)委托人认定咨询人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委托人要求，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该人员(咨询人应予以立即执行，所需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根据合同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根据需要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	/	/	
	其他：	竣工财务决算	/	/	/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工程造价鉴定				

注：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按委托要求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		按委托要求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实施阶段	造价控制月度报告		按月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造价控制季度报告		按季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造价控制年度报告		按年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竣工阶段	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资料,包括文字、图像、现场测量记录、会议纪要等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竣工决算(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符合相关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	8份(并根据需要增加)	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标准、规范。
其他服务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施工图	1	根据需要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 咨询人自备
被审核资料	1	根据需要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 咨询人自备
其他资料	1	根据需要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文件 咨询人自备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办公用房	1间	根据需要	根据需要



合同附件一：

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任职及配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工作年限	职称、执业资格	联系方式
一	项目负责人	廖寿亮	23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二	专业组（土建）				
1	驻场成员（土建负责人）	赖建伟	6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2	驻场成员	李赞	4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3	非驻场成员	胡明	18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4	非驻场成员	郭仁兰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5	非驻场成员	沈卫国	18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6	非驻场成员	黄云飞	14	助理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7	非驻场成员	郑琴儿	17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8	非驻场成员	邹冬芝	14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9	非驻场成员	向守帮	30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10	非驻场成员	张克秀	20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三	专业组（安装）				
1	驻场成员（土建负责人）	赵建军	14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2	非驻场成员	陈鹏亮	25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3	非驻场成员	张时芳	24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4	非驻场成员	金瑶	7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四	专业组（装修）				
1	非驻场成员	曹益夷	10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2	非驻场成员	蔡灿	20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五	专业组（市政、园林）				
1	非驻场成员	田贻玲	5	初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2	非驻场成员	卢永法	9	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0571-86627260
六	专业组（其他专业）				
1	非驻场成员	储小云	10	注册会计师	0571-86627260

备注：

- 1、上表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本工程及合同咨询成果的提交周期等要求（表格可自行扩展）；
- 2、土建专业驻场人员驻场要求：每周一至周五且按委托人员的作息时间；
- 3、安装专业驻场人员驻场要求：至少保证每周1天（工作时间按委托人员的作息时间）
- 4、其它专业人员按需到场办公或后台支持。
- 5、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随叫随到。

合同附件二：

### 廉政协议

甲方（委托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乙方（咨询人）：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

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月 日





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委托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 2、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  
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业务类别：招标控制价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1年10月10日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1]预字 16045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西湖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周鸣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章）：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1]预字 16045 号

## 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控制价审核的报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现将该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有关情况和审核成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6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2550 平方米，地下（3 层）建筑面积 33750 平方米）。主楼建筑总高度 99.90 米（含 24 层屋面停机坪面最高层），裙楼 23.95 米（算至屋面面层，均含室内外高差 0.2 米）。结构形式：上部结构为钢管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体系。

###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以及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图纸。

以下部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内容）以暂估价方式列入发包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由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共同名义进行招标，但列入总包管理服务范围：

- (1) 室内精装修工程；
- (2) 手术室、ICU 及有净化要求的或有辐射防护要求的专业工程；
- (3) 智能化工程；
- (4) 医疗及科研教学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科研教学、医用气体及吸引、纯水、物流传输、污水处理等）；

以下部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内容）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但列入总包管理服务范围：

- (1) 室外工程；
- (2)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以下部分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列入总包管理，但总包单位要配合预留水电管网接口：

- (1) 电力、给水、燃气等配套工程;
- (2) 通信、网络运行商配套工程;

### 三、 审核依据

- 1、由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图（2021.8.11版）。
- 2、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各部位装饰做法表、清单编制疑问回复等相关资料。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 5、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的施工招标文件。
- 6、《杭州工程造价信息》正刊（2021年第9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1年第9期）。

### 四、 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 1、工程质量、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2、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要求选择一览表》和技术要求。

### 五、 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说明

- 1、本工程取费按其相应施工取费一般计税费率的中值计取：
  - (1)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16.57%、利润为8.10%、规费25.78%；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0.5%、冬雨季施工增加费0.11%、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取费基数额度500万元以内的费率按9.52%计、500万元以上至2000万元以内部分的费率按8.57%（9.52%\*0.9）计、2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以内部分的费率按7.62%（9.52%\*0.8）计、5000万元以内部分的费率按6.66%（9.52%\*0.7）计；税金按9%计取。
  - (2)其中**安装工程**计取费率：企业管理费为21.72%、利润为10.4%、规费30.6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0.26%、冬雨季施工增加费0.13%、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市区工程）的费率按7.1%计；税金按9%计取。

(3)材料价格：主要材料价格按《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2021 第 9 期）、《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1 第 9 期）及市场价格计取。

2、人工单价：按《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2021 第 9 期），即一类工 138 元/工日，二类工 149 元/工日，三类工 171 元/工日。

3、本工程特、大型机械考虑如下：自升式塔式起重机按 4 台考虑，施工电梯（100m）按 2 台考虑，履带式起重机（30t 以内）按 2 台考虑。

4、风险费用：根据相关部门讨论确定，风险费用暂不考虑。

## 六、其他项目费

1、本工程暂列金额：

(1)标化工地暂列金额：标化工地增加费按市区工程的省级标化工地标准计入，即建筑装饰工程费率按 1.81%计入，安装工程费率按 2.03%计入）。

(2)优质工程暂列金额：无。

(3)其他暂列金额：无。

2、暂估价：2000 万元，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统一在“地下室土建工程”中计列）。

3、计日工：无。

4、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统一在“地下室土建工程”中计列）

(1)招标人自行招标的专业发包工程如下：

序号	专业发包名称	服务内容	暂估价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1	室内精装修工程	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	3700	3%
2	手术室、ICU 及有净化要求的或有辐射防护要求的专业工程	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	1500	3%
3	智能化工程	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	5000	3%
4	医疗及科研教学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科研教学、医用气体及吸引、纯水、物流传输、污水处理等）	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	1800	3%
5	室外工程	管理和协调	700	1.5%
6	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管理和协调	17981.1887	1%

注：专业发包工程中要求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的，专业发包工程

管理费费率按 3% 计取（2%~4% 的中值）；专业发包工程中仅要求管理和协调的，室外工程管理费费率按 1.5% 计取（1%~2% 的中值），已先期完成招标的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目前正在施工之中，管理费费率按 1% 计取（1%~2% 的低值）。

(2) 甲供材料、甲供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下（材料、设备甲供金额不计入投标总价）：

类别	名称	甲供金额 (万元)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空调（组合式空调机组、冷水机组、VRF 多联机系统、分体式空调）、冷却塔、电梯、机械车位、变电所变配电设备（含柴油发电机组）、锅炉设备（锅炉、锅炉循环泵、热交换器、膨胀水箱、软水处理器）、停机坪、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衰变池）、地胶板	7500

七、相关事项说明

(一) 其他说明

- 1、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 2、本工程砂浆均要求使用商品预拌砂浆。
- 3、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均按商品混凝土考虑。
- 4、人防地下室按平时布置编制，战时布置不计入。
- 5、多排钢筋使用的垫铁不计算。
- 6、本工程钢筋定尺长度按 9m 计算，钢筋接头形式按照如下规则计算：柱、剪力墙的竖向主筋接头（除  $16 \leq D \leq 20$  采用电渣压力焊、 $D \geq 22$  采用套筒外）均采用绑扎，其余构件（除钢筋直径  $\geq 22$  时采用套筒机械连接外）均按绑扎连接计入。
- 7、钢制防火门含单侧装饰压边、门套、油漆及所有五金配件。
- 8、本工程二次结构钢筋按预埋考虑。
- 9、经设计回复，本工程墙体材料的说明，建筑说明与结构不一致，以建筑说明为准。
- 10、经设计回复，本工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强度等级按 Ma5.0 专用砂浆砌筑，页岩砖砌体的砌筑砂浆强度等级按 M10 预拌砂浆砌筑，放射科实心机制标准砖按 M7.5 预拌砂浆。
- 11、经设计回复，病房卫生间、带淋浴功能的医护专厕等有水房间、地下一层、地下一层的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强度等级均采用 B06 级 A3.5。
- 12、经设计回复，电缆沟采用 240 厚实心机制标准砖实砌（MU15，M10 预拌砂浆），

20 厚 1:2.5 水泥砂抹面。

13、经设计回复，本工程加气混凝土砌块底部均采用 200 高混凝土实心砖导墙（MU15 M7.5 预拌砂浆）。

14、经设计回复，墙面 FC 板 18mm 厚，内铺设 80mm 离心玻璃便板；顶面 FC 板 18mm 厚，上覆 50mm 超细玻璃棉（外包玻璃纤维布袋）。

15、经设计回复，非精装范围的装饰做法全部计入，因精装及净化图纸暂未设计完成，装修及净化范围暂按以下装饰做法：

（1）地上精装范围及净化范围，暂按以下做法计入：

地面（除卫生间外）：5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内配  $\Phi 6@100$  钢筋网片）。卫生间地面（由下到上）：2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2 厚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机械喷涂，周边上翻不小于 300）。病房地面 5mm 厚减震垫板计入。

墙面（除卫生间外）：专用界面剂。卫生间墙面（内到外）：专用界面剂、15 厚 1:3 水泥砂浆分层抹平（掺防水剂）、1.5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天棚：不计入。

（2）地下室（除精装区、净化区外）装饰做法全部计入，其中精装范围及净化范围，暂按以下做法计入。

地面（除卫生间外）：50 厚 C25 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平，内配  $\Phi 6@100$  钢筋网片）。卫生间地面：2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2 厚白色聚氨酯防水涂料（机械喷涂，周边上翻不小于 300）。

墙面（地下二层、地下一层）（除卫生间外）：专用界面剂。墙面（地下三层）（除卫生间外）：专用界面剂或基层处理、18 厚 1:3 专用防水砂浆分层抹平。卫生间墙面（内到外）：专用界面剂、15 厚 1:3 水泥砂浆分层抹平（掺防水剂）、1.5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

天棚：不计入。

16、室内护窗栏杆、楼梯栏杆不计入。

17、各类室内标识指示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楼梯口标识牌、楼层标识牌、房间门牌号及机电井标识牌等）不计入。

18、与原有老楼连接处理不计入。

19、室外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等室外工程不计入。

## （二）建筑工程

### 1、地下室土建工程：

（1）基坑围护的支撑梁拆除费用计入。

（2）本工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固定式基础费用综合列项在地下室土建工程技术措施费内。

(3)地下室顶板（上有绿地、上有道路）做法中，土建均算至 70 厚 C20 防水细石混凝土，以上部分均不计入。

(4)内墙 4 做法中的防霉涂料按底涂 1 遍，面漆 2 遍计入。

(5)经设计回复，双墙墙面增设聚氨酯防水涂料一道按 2mm 计入。

(6)经设计回复，地下室排水沟及集水井盖板均按 70 厚成品高强复合篦子计入。

(7)经设计回复，防滑地砖规格按 300×300 计入。

(8)地下室精装修及净化范围门窗（除防火门、防火卷帘外）不计入，其余均计入。

(9)地下室停车库的划线、路牌、反光镜、限速和限高指示牌等标识标牌不计入。

## 2、地上土建工程：

(1)经设计回复，外墙 1、外墙 3 做法中：抹面砂浆采用 6mm 厚抹面胶浆复合（16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增强网采用 30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一道；锚固件（锚栓 10 个/平方米，在第一层玻纤布外侧）

(2)经设计回复，外墙 2 做法中：第二层 抹面砂浆（压入网格布）采用 8mm 抹面胶浆复合 16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16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第一层 抹面砂浆（压入网格布）采用 8mm 抹面胶浆复合 30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160g/m<sup>2</sup>耐碱玻纤布；锚固件（锚栓 10 个/平方米，在第一层玻纤布外侧）

(3)经设计回复，檐沟临门处成品复合盖板均按 70 厚成品高强复合篦子计入。

(4)地上防火门均计入土建工程，外门窗计入幕墙，其余均不计入。

(5)降板区域如有回填均计入。

(6)轻质隔断不计入。

(7)停机坪地面不计入。

## 3、幕墙工程：

(1)经设计回复，铝合金百叶幕墙的百叶片间距按 60mm 计入。

(2)经设计回复，玻璃幕墙内衬 3mm 厚铝单板（背衬板）表面采用氟碳喷涂，防雨百叶内侧的 2mm 厚铝单板表面采用粉末喷涂。

(3)经设计回复，花岗岩按深灰色光面花岗岩计入。

(4)本工程所有玻璃均要求考虑原厂原片计入。

### （三）安装工程

#### 1、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根据设计图纸已画的全部计入。

(2)到卫生间等装修区域排水管道计至立管三通处，卫生间支管及洁具不计入。

(3)雨水回收系统按“座”计入，包括但不限于：雨水收集蓄水池、回用清水池、雨水预处理装置、水泵、雨水处理一体机、控制柜、管道及阀门配件、电线电缆、检修口、安全弃流井、截污挂篮、弃流装置、浮球开关、水池基础等配套设备安装施工工作

内容，综合单价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及土建配合费用（挖填土方、混凝土基础等）。

(4)污水提升泵站按“套”计入，包括但不限于潜污泵及配件、筒体、粉碎格栅及配件、配套管道阀门及配件、防滑顶盖、上盖、爬梯、维修平台、控制系统等，综合单价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及土建配合费用（挖填土方、混凝土基础等）。

(5)人防给水计至人防水箱前截止阀，浮球阀、水箱和后端管道及及配件均不计入。

(6)冷却塔设备甲供，总包只计安装费。

## 2、电气工程：

(1)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包括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等设备甲供，安装费计入。

(2)低压柜出线至楼层箱（含楼层箱）计入，楼层箱至二级箱电源计入。

(3)如果二级末端配电箱出线回路由二次精装修设计，则该箱体及箱内元器件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均归精装修，其进线电缆预留到位。

(4)如果二级末端配电箱出线回路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则该箱体、箱内元器件及进线电缆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均计入。

(5)人防内的柴油发电机组、BA/VA/VA1 低压柜、战时灯具等战时安装设备及部件均不计入。

(6)BA 系统不计入。

(7)充电桩柜头设备为甲供材料，其供货、安装及调试均不计入。其前端电源均预留到位。

## 3、消防工程：

(1)根据图纸全部计入。

(2)消火栓系统物联网成套消防机组、喷淋系统物联网成套消防机组、高压细水喷雾系统泵组均包含其控制柜和专用物联网控制系统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控制柜不在电气中单独列项。

(3)自动报警系统调试、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调试、防火门监控系统、消防自动末端试水系统等均按系统计入地上单体。

(4)电气火灾探测模块（含对应探测器和电流互感器）和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含对应探测器）清单单独列项，不含在对应配电箱内，电气火灾探测模块与消防电源监控模块子目均包含对应探测器和电流互感器。

## 4、暖通工程：

(1)根据图纸全部计入，暖通设备（组合式空调机组、冷冻机组、分体式空调）、锅炉设备（锅炉、锅炉循环泵、热交换器、膨胀水箱、软水处理器）材料甲供，总包只计安装费。

(2)VRF 空调系统为甲供设备，设备及安装费均由专业厂家施工到位，不在总包范围。

(3)风机盘管子目中已包含温控器及其控制线缆。

(4)“主要设备表”中参数与平面图不符的，以平面图为准。

(5)经设计确认，“吸顶式换气扇 BPT90”的参数为风量 (m<sup>3</sup>/h)：90；风压 (Pa)：100；电压 (V)：220；噪声 (dB (A))：37；耗电量 (w)：20。

(6)经设计确认，平面图中的“数字化分体式能量回收排风机组 EHR55”有误，应为 EHR50。

(7)连接空调及新风机组的温度传感器、压差传感器等不计入，考虑在 BA 系统中。

#### 5、其他工程：

(1)电梯为甲供设备，设备及安装费均由专业厂家施工到位，不在总包范围。

(2)机械停车系统为甲供设备，设备及安装费均由专业厂家施工到位，不在总包范围。

(3)停机坪成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衰变池）为甲供设备，设备及安装费均由专业厂家施工到位，不在总包范围。

#### 八、主要审核情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控制价送审总金额为 753658089 元，审核总金额为 753602922 元，核减总金额为 50055167 元。各部分核减情况如下：

1. 地下室工程：送审金额 311232404.51 元，审核金额 311232404.51 元，核减金额 19121016.43 元。

1.1 地下室土建工程：送审 293625826.80 元，审核 277005496.98 元，核减 16620329.82 元。

1.2 地下给排水工程：送审 2812779.73 元，审核 2609257.63 元，核减 203522.10 元。

1.3 地下电气工程：送审 8266412.23 元，审核 7850344.00 元，核减 416068.23 元。

1.4 地下消防工程：送审 6818584.74 元，审核 6088022.09 元，核减 730562.65 元。

1.5 地下暖通工程：送审 9796235.74 元，审核 9329748.32 元，核减 466487.42 元。

1.6 人防给排水工程：送审 461774.08 元，审核 441889.07 元，核减 19885.01 元。

1.7 人防消防工程：送审 1159665.63 元，审核 1104443.46 元，核减 55222.17 元。

1.8 人防电气工程：送审 2431763.91 元，审核 2262105.96 元，核减 169657.95 元。

1.9 人防通风工程:送审 2511527.11 元,审核 2316906.93 元,核减 194620.18 元。

1.10 地下变配电工程:送审 2468850.98 元,审核 2224190.07 元,核减 244660.91 元。

2. 地上工程:送审金额 473304668.39 元,审核金额 442370517.75 元,核减金额 30934150.64 元。

2.1 地上土建工程:送审 316505663.02 元,审核 295799685.07 元,核减 20705977.95 元。

2.2 幕墙工程:送审 42694658.52 元,审核 39642208.47 元,核减 3052450.05 元。

2.3 给排水工程:送审 18975004.88 元,审核 17328771.58 元,核减 1646233.30 元。

2.4 电气工程:送审 21876159.77 元,审核 20162358.31 元,核减 1713800.46 元。

2.5 消防工程:送审 2117055.54 元,审核 12453649.62 元,核减 663405.92 元。

2.6 暖通工程:送审 54515551.74 元,审核 51751995.20 元,核减 2763556.54 元。

2.7 其他安装工程:送审 569075.92 元,审核 5231849.50 元,核减 388726.42 元。

#### 九、 招标控制价结果

本工程送审招标控制价为 80365.8089 万元,经我单位审核招标控制价为 75360.2922 万元(大写:柒亿伍仟叁佰陆拾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整)。核减金额 5005.5167 万元。

附件: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2、招标控制价审核说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及相关计价审核对比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0 日

### 3、结算审核报告

#### 结算审定单

咨询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建设单位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类别	专业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安装工程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额（元）	审定额（元）	核增额（元）	核减额（元）	净核减额（元）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75401433.99	728410052.96		25604431.03	25604431.03
	合 计	75401433.99	728410052.96		25604431.03	25604431.03
审定额大写		柒仟贰仟捌佰肆拾壹万伍拾贰圆玖角陆分				
备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  
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5年3月18日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5]结字 16088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咨询企业公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 编：310053

联系电话：0571-87072169

咨询作业期：

法定代表人：叶鸣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时芳（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曹益美（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张琴儿（从）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5]结字 16088 号

### 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结算审核报告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的结算进行了审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我们的责任是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并编制的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结算进行审核。我们依据贵公司提供的送审资料，并结合相关造价文件规定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

本合同内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主要由与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专业分包的工作成果交接、相关拆除工作，以及施工图纸明确的房建工程的地下室、基础、结构、墙体、机电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人防工程、直升机停机坪、BIM 系统的施工、包括以暂估价金额列入总承包的专业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智能化工程、医疗及科研教学专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科研教学、手术室、ICU 及有净化要求的施工、医用气体及吸引、辐射防护、纯水、物流传输、污水处理等）】、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及本标段项目的总承包服务等工作内容组成。其中，本项目地下室三层、基坑设计深度为 16.7 米（大基础底板面标高）。

##### 2、工程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设计单位：浙江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跟审单位：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亿零柒佰玖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707934189.27元）；不含税金额：649480907.59元 税金：58453281.68元。

4、工程质量: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争创“钱江杯”。

4、合同约定工期为416日历天内竣工。实际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 竣工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施工时间为892日历天, 经建设单位批准, 同意延期, 工程质量合格。

**二、审价依据:**

1、本工程的结算资料（施工合同、工程结算书、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等）为基本审核依据;

2、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

3、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解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等;

4、计价口径: 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5、其他相关文件等资料。

6、询问有关人员及现场核查。

**三、审价查证过程与原则:**

本公司根据委托协议, 运用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了审核, 审核结果已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四、核减情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1	地下室土建工程	270585597.52	282761949.41	277350237.46	5411711.95
2	地下给排水工程	1664234.05	1772409.26	1680876.39	91532.87

3	地下室电气工程	6014912.78	6484075.98	6038972.43	445103.55
4	地下室消防工程	4388013.17	4585473.76	4528429.59	57044.17
5	地下室暖通工程	6486461.34	6763217.02	6551325.95	211891.07
6	人防给排水工程	325003.72	335620.51	326303.73	9316.77
7	人防消防工程	870779.73	916640.80	898644.68	17996.11
8	人防电气工程	1642668.92	1679902.75	1655810.27	24092.48
9	人防通风工程	1302968.98	1399304.55	1369773.77	29530.78
10	地下室弱电工程	2086602.74	2199278.76	2128334.28	70944.48
11	地上土建工程	20506954.70	214532017.66	316768093.79	7763923.87
12	幕墙工程	34461020.92	35931357.81	33771800.50	2159557.31
13	地上给排水工程	580281.97	10144094.27	9724970.94	419123.33
14	地上电气工程	14596648.30	15219438.63	14742614.78	476823.84
15	地上消防工程	9163166.90	9877893.92	9438061.91	439832.01
16	地上暖通工程	32048746.26	33490939.84	33074306.14	416633.70
17	其他安装工程	1857216.77	1936458.02	1872074.50	64383.51
18	设计变更		24504455.78	19113475.51	5390980.27
19	材料调差		-10520044.74	-12624053.69	2104008.95
合计		707934189.27	754014483.99	728410052.96	25604431.03

**五、审价结果：**

本工程施工单位送审造价款为 754014483.99 元，经我单位审核审定造价：**728410052.96** 元（柒亿贰仟捌佰肆拾壹万伍拾贰圆玖角陆分），核减金额 25604431.03 元。

附件：具体详见审核对比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8日



## （五）业绩五一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 1、咨询合同

#### 联合体协议书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场口公寓房八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招标项目名称）工程咨询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投标保证金和履约担保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工程监理服务，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造价咨询服务。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0月21日

## 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中标通知书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场口公寓房八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监理）工程，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  
 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场口公寓房八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招标编号	16101120200927046
建设地址	富阳区			
建安费	6334.25 万元	总建筑面积 (道路长度)	/	
中标价（小写）	784.2656 万元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195052.04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8693.61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15940.61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2753.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层）3310.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047.77 平方米，容积率 2.14，建筑密度 33.77%，绿地率 35%。			
招标范围及内容	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等)。 工程监理：本项目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参与管理、图纸审查、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组织实施。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强蒋印瑞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杰印华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021-22

编号：XG-2020-140

## 工程咨询合同

（招标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场口公寓房二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委托人：杭州富阳场口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年\_\_月\_\_日

##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场口公寓房八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监理）

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 10115.71 万元

建安费用：6280.5 万元

建设地点：场口新区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19505.04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28693.6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17940.61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12753.0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面积（架空层） 3310.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047.77 平方米，容积率 2.14，建筑密度 33.77%，绿地率 35%。

资金来源：

### 二、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造价咨询：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等）。

2、工程监理：本项目批复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监理工作，包括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设计阶段的参与管理、图纸审查、工程施工、材料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等，具体监理工作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组织实施。

### 三、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核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监督管理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报酬约定如下：

本项目由工程造价咨询费、监理服务费二部分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为 749.7238 万元（计费基价为概算建安费）。

①工程造价咨询费结算调整方式：“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计算的工程造价咨询费（具体以工程造价咨询范围内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调整”。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咨询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

②监理服务费结算调整方式：“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计算的监理服务费（具体按监理范围内的竣工项目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中标费率调整”，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上列，工程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若项目竣工后期发生重大变更，相关计费系数根据计价规范按实调整）。监理服务费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咨询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

以上中标费率=本项目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764.2656万元）÷按标准计算的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总价（1408.7846万元）\*100%=54.25%。

####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专用条件；
- 3、通用条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为本合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如监理合同等）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 六、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 1.工程造价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结算审定止。

2. 工程施工监理：同实际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并加 120 日历天免费服务期。

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 七、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日。

2. 订立地点：台州路桥。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九、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

(盖章) 工程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工程咨询的项目。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项目投资责任和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工程咨询人”是指承担工程咨询业务和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专业咨询服务”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承担的投资咨询、设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施工监理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化咨询服务。
- (5)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 (8) “附加工作”是指除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程咨询人的工作。
-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0) “月”是指按农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 “参建单位”是指委托人选择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或营业许可的单位。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第二章 工程咨询人义务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

第五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工程咨询人应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专项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七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并报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工程咨询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第十条 工程咨询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工程咨询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工程咨询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工程咨询人协商的，工程咨询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协助委托人收集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支付参建合同款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第二十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一般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应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位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体**，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 第四章 工程咨询人权利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组织监理或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看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6) 主持各参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8)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通过监理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四条 工程咨询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有订立所有与项目有关合同的权利，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参建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八条 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机构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工程咨询人员的合理要求。

## 第六章 工程咨询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从工程咨询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因工程咨询人违约需承担违约金外，确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工程咨询人对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合理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人不承担责任，且就相关事项应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

##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就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与工程咨询人进行协商解决。

##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才正式生效。

第三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四十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咨询人不能完成后续工作的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导致继续履行无实际意义的，

经协商，工程咨询人可暂停执行后续业务或经协商双方可终止合同。如暂停执行后续业务六个月后，工程咨询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四十一条 当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无法完成或满足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前提下，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经双方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三条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九章 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四条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程咨询报酬金额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应由合同专用条件另行约定。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应按照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费的计算调整应在工程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四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七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工程咨询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条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进行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第五十一条 工程咨询人须自行配备交通工具，不得接受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二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按双方约定方式退还。



##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依据：。

第二条 工程咨询人应按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提交形式及提交时间约定为：合同签订同时递交合同总价 2%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本地国有参股或控股担保公司保函。

第三条 工程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明确为：吴国平，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送资料、报告工程咨询工作要求为：每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

第四条 工程咨询人应要求委托人下月所需资金，应在本月 20 日前书面报委托人。

第五条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30 日内书面移交。

第六条 委托人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条件：        /        。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咨询人代表及授权：。

第八条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的审批或作出决定，其形式及主要内容明确为：委托人应在收到工程咨询人请示、申请、计划与报告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审批或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一般通过咨询人下达。

第九条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详见项目管理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条 因工程咨询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项目管理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一条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赔偿：详见项目管理合同和施工监理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十二条 因委托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_\_\_\_\_ / \_\_\_\_\_。

工作奖励：\_\_\_\_\_ / \_\_\_\_\_。

投资节余分成：\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 749.7238 万元。

第十五条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第十六条 争议协商不成的解决方式：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履约担保退还约定为：在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区审计局审计，且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以及各职能部门验收移交后，扣除违约处罚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附加协议条款

附 1：工程理合同条款

附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附 3：建设工程廉政咨询



附1：工程监理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范围和内容”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新增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不需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 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 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 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 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或进行法律诉讼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 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第二十七条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 且监理人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 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 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 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以延长。**

第三十三条 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届满, 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 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 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 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 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 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仍未得

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涉及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应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项目的经济效益。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由 富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地质资料、  
监理合同、本工程招投标文件、业主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及  
联系函件。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指该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  
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的相关工作。  
具体为：

1. 受委托人委托开展监理工作，当遇到涉及工期、质量、投资等重大技术、经济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或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取得委托人确认后监督实施；
2. 派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应自觉遵守委托人定的各项制度，应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
3. 质量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4. 按照招标文件，委派项目总监刘决胜，组织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建立监理机构。负责完成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监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刘决胜。监理人对完成的监理工作承担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监理人员分期进驻现场，以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现场代表。
5. 根据《建筑法》及合同规定的具体监理范围和任务、设计文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等，制定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6. 主持施工图交底，起草会议纪要。
7. 做好开工准备，复校灰线，协助委托人办理工程开工审批手续，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开工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开工令；
8.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委托人同意；
9.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10. 对工程的各工序进行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并进行抽检，严格对隐蔽工程的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实行旁站制度），并签字认可；
11. 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成品进行质量监理，检查其规格、性能、重量、试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等；监督施工单位定期编制主材及设备的供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到位；
12. 定期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及时建立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对质量保证的资料进行审查；

13. 参与工程的质量评定，工程竣工时，向委托人和质监部门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图施工，执行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权对承包人不符合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范要求的工序作出要求整改、返工的指令；对严重违反国家规定、规范、操作规程及设计文件的施工行为，经与委托人协商同意后，有权作出暂停施工的指令；
15.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有权对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有质量疑问的材料作出替换，进行试验、提出停止使用的意见；
16.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管线及红线外建（构）筑物进行保护；
17. 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并依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18. 帮助承包人采取科学的组织方法，充分利用时间和空间，采取技术组织措施，以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
19.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决算；
20. 根据施工合同文件有关费用条款，协助委托人核算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应付工程款金额，并交委托人审定；
21. 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及发生的费用；
22. 定期召开工程例会，配合委托人召开各种协调会议，对有关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问题，提出监理意见，按会议纪要，落实需要整改的事项；
23.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或阶段报告），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24. 不得将受托的事项委托给第三人；
25. 检查施工单位成立安全文明生产领导小组落实情况；
26. 对施工现场人员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安全教育；
27. 检查施工现场特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8.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状况及文明、卫生情况；
29. 落实施工单位用电、消防及工棚安全设置到位情况；
30. 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抓好人员、设备及工程本身的安全；
31.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完善合理，材料堆放整齐；
3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杭州市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有关规定；
33. 监理人员持证上岗；
34. 工程实施期间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5. 督促并落实施工承包人的防汛措施和应急方案；

36. 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竣工资料；

37.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和签复，以避免委托人因此而额外承担风险；

38. 监理工程师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机构和委托人的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提供委托人完整的并装订成册的监理资料一份，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文件和会议纪要（含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各项指令及联系单）、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抽检或监理主持验收的各类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隐蔽工程和其他重要的质量部位的资料，及由施工单位提供或检查的有关工程竣工技术资料；并配合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监理人未按前条约定提交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总监理费的万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逾期 15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9. 监理工程师必须使以上所有资料均经过质量监督机构的审查，并得以通过。这些技术资料还必须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的要求，且使接收单位接收，若不合格而被退还，委托人将对监理和施工单位采取必要的处罚措施。

40. 负责施工现场资料的整理并签署意见，初审完毕后提交委托方审核，协助委托人对施工单位的反索赔工作；

41. 完成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服务，督促审查责任单位编制维修方案并对维修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2. 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43. 监理人签署有关工期顺延、竣工日期、工程价款变更、工程价款确认等涉及工程价款、工期等重大内容的联系单时，应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44. 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款。

45.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效力自委托人发出的通知书送达监理人时即生效：

A.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经通知后仍不恢复的；

B. 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未达合同约定，经通知后仍不整改的；

C.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交监理资料的；

D. 监理人怠于履行监理工作，经多次催告后仍不整改的；

E.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F.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等其他违反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影响监理合同履行的。

46. 委托人不承担监理人为本项目工作的监理人员在工作过程发生的任何医疗、保险及人身伤害赔偿等费用。

47. 监理人应与委托人指定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协调相关工作，配合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48. 监理人应当配合委托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49. 涉及工程造价、材料品牌、价格、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工程索赔、停/复工令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均须经委托人书面签证同意后，监理人的签证才有效。

外部条件包括：

1. 委托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应明确委托人对监理人的委托范围，说明监理人的责、权、利。

2. 监理人负责书面通知委托人、主管部门、质监、设计、施工等有关监理事宜。

3. 委托人应指派驻现场的代表，负责处理监理方在实施监理工程中有关事宜以及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对监理方提出的全部报告、文件或监理工程师函及时作出答复或处理；

5. 委托人与承包人协商为监理方提供现场必要的办公场所；

6. 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有权向监理方提出更换监理人员；

6.1 监理人员的能力不足，难以胜任所负职责；

6.2 现场监理人员不能或未能严格履行职责；

6.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廉洁性时；

6.4 监理人员与承包人人员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6.5 监理人员其他违反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情形的；

7. 当委托人发现问题直接向承包人下达指令后，应及时告知监理方；

8. 委托人传递经设计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人的各种信息应及时告知监理方。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业主须提供地质、勘测相关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承包合同、工程造价预算书等。

以上资料在工程正式开工前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周剑。

第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委托方与承包人协调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室桌椅，其余均由监理人自备如：交通工具、测量设备、通讯设备、交通设备、打字复印设备、工程监理中需要的检测试验设备及现场临时办公用房内的饮水机、冰箱等家用电器。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这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失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委托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后进行赔偿。赔偿金如下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监理费用支付：

1、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2、本项目监理费合同暂定 565.380 万元，监理费进度款支付暂按 63840.8 万元概算建安费为收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中标费率调整系数，其中费率调整=投标总报价/本项目按相应标准收费合计。

监理服务费结算调整方式：（按工程监理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中标费率调整

3、监理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支付监理费，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30%时，支付监理费暂定价的 20%（审核签字后七天内支付）；

（2）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50%时，支付至监理费暂定价的 40%（审核签字后七天内支付）；

（3）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80%时，支付至监理费暂定价的 65%（审核签字后七天内支付）；

（4）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费暂定价的 75%；

（5）其余监理费在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

附加协议条款：

1、本工程监理人应组织强有力的工程监理班子，搞好本项目建设的监理工作。

2、本工程对监理班子人员进行人脸识别考勤，具体如下：根据富建设[2018]252号富建设【2019】30号文件精神执行，总监、监理员不得同时调休，双休日保证以上人员有一人在现场。若实际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第一次业主课以监理人违约金3000元；第二次业主课以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并通报批评，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库；第三次不到位起，每次业主课以监理人违约金5000元，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3、总监变更依据富建设[2018]252号文件，第十七条规定，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服刑外，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其他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活动。

4、委托人（含质监站、建设局）例行工地检查时，若发现上道工序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停工

整改或通报批评，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酬金。

5、委托人（含质监站、建设局）例行工地检查，发现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时无监

理人员旁站监理，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酬金，同时第二次起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6、监理人必须按规范要求对进场材料进行严格把关，如出现材料抽样检测频率达不到要求

或材料未经检测直接使用的，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酬金，同时第二次起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没有进行有效

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达不到要求，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酬金，同时第二次起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按规范、如实审签工程技术联系单（变更计量单）、联系单变更量价、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等情况，每次扣减5000元监理酬金。

9、在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因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验收不能通过，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0、 监理人应加强对本工程项目的日常管理， 须派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人员到本工程工地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

11、 合同签订七日内， 监理人必须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一切相关资料， 逾期罚款 5000 元/天， 并有权中止监理合同。

12、 合同签订后发现监理班子成员有非本企业在册人员的， 委托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监理合同在内的措施，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13、 未经委托人批准， 监理人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人员。 如监理人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按 10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变更其他监理人员的， 每变更一人次按 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对监理人建议在提供服务中使用其他人员或监理人有特殊的理由需要调换监理人人员时， 包括由于非监理人所能正常控制的原因而需要使用其他人员的， 监理人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 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变更。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或委托人发现监理工程师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人员，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7 日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委托人接受并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代替，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缺席工程例会的， 总监理工程师每缺席一次，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监理人其他人员每人每缺席一次，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4、 监理服务期内， 对所有按监理规划细则需要旁站的施工部位和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 承诺进行 24 小时旁站、 见证和做好相关记录， 对该施工部位和材料的质量、 安全全面负责； 若未进行旁站和见证取样， 或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 每延误一次， 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累计三次及三次以上， 在三天内撤换经办当事人； 如按监理规范要求应该旁站监理而现场无监理人员的， 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5、 凡因现场监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监理义务， 监理人错误指令等监理人的原因使工程未按约定工期（或调整后工期） 竣工交付使用或监理人签字认可的工期未按进度计划完成， 每逾期 1 日扣减监理服务费 10000 元； 超过 1 个月以上的， 每逾期 1 日扣减监理服务费 20000 元； 超过 2 个月以上的， 每逾期 1 日扣减监理服务费 50000 元； 若分部节点计划如期完成， 而月进度计划未完成的违约金予以退还。

16、 监理人对本工程安全管理负责， 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教育、 安全培训、 加强安全防范措施， 如出现人员伤亡等严重安全事故的， 监理人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和处罚， 并接受政府部门的另行处罚。

17、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程序、规范签署意见，对签署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对不符合要求、与实际不符的资料不得签字；不准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如发生上述情况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按 3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18、监理服务期内，对承包人的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任何降低工程质量的行为，及时向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进行汇报，未及时汇报或知情不报，按 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19、监理人未对各方案的成本进行有效审查及提交合理化建议，导致方案实施后，成本目标发生偏差，承担该偏差部分的经济损失。

20、承包人自检合格，提交检验批验收资料后，监理人未在一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按检验批资料进行复核，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而造成施工质量问题，如监理人不能证明其不作为，造成恶劣影响同时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 5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1、开工时，监理人所带仪器设备按承诺到位，不得使用承包人的仪器设备，未到位或未使用监理人的仪器设备进行复核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2、中间验收或监督抽检时，应确保检测记录的真实性，发现承包人篡改检测记录，而未及时向上级质量监督部门、委托人进行汇报，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3、监理服务期内，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设计调整、施工方案变更或返工，则需增加费用时，由监理人承担其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4、监理人不得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向委托人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如发现按监理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发现行贿受贿事件，按行受贿金额的 10 倍或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发现两次，更换相关人员，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监理人（全称）：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 一、委托人 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监理人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同时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监理人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空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 2：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和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为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限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建设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10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的相关规定等。

第二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_\_\_\_场口公寓房八期项目\_\_\_\_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

第三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对项目实施阶段从工程招标开始至施工全部结束、完成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工作。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文件、合同、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款（含设备材料采购款和服务费）、支付等造价相关的重要文件或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的造价控制。

服务内容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3.1 对施工图进行预算编制；

3.2 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根据财政预算审核报告，确定造价控制目标；

3.3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3.4 根据项目需要，参加有关工程例会、现场协调会、施工图审查与技术交底等会议，对工程管理现状提出管理建议书，向委托人提出工程造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并做好相关记录；

3.5 审核并监督委托人按承包人完成的进度和合同（协议）支付工程进度款，负责对承包人（或供应商、服务单位）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并签署书面意见；

3.6 审核主要经济合同的执行情况，当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并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意见；

3.7 根据委托人和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把现场签证关，每份签证都应做到现场验收、现场测量、现场签证，对不合理的签证一律拒签；

3.8 实际需要发生工程变更时，事前对变更涉及内容进行工程计价并提供咨询意见，事后参加工程变更的现场签证，及时审核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等做到：

(1) 审核工程变更是否合理、必要，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签证手续是否及时和完整。

(2) 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3.9 审核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按委托人要求出具阶段性造价控制报告。该报告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进度、审核结果、造价变化情况、造价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存在的普遍性（或主要）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3.10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政策方面的服务，在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列金额使用、无价材料设备采购，暂估价的明确需要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等情况下，会同委托人自行市场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

3.11 整理完整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会同委托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完整的结算内审报告及各项费用清单；

3.12 协助委托人造价控制目标的确定，监督项目概算执行情况；

3.13 按照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材料采购等内容的招投标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落实程序监督，对委托人提供的各类合同、补充协议草稿的合法、全面、有效性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3.14 对本项目有可能中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分析，审核投标工程量清单，对不合理的报价应及时提出，拟定询价提纲，协助委托人询价和合同洽谈，帮助补充协议完成；

3.15 积极配合委托人的法定审计（含委托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及时参加会议并提交各项所需资料；

3.16 参与隐蔽工程勘察、留证，主要材料样品封存及记录；

3.17 工程建设实施和质量管理情况。

(1) 审核主要施工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审核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施工工艺是否安全可靠，有无擅自改变施工方法，材料、设备进场和使用前，是否经过严格的检验检测程序，主要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审核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转包或分包单位再次转包的问题。

(3) 审核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缺陷和施工质量问题，并做好相关记录。

(4) 审核工程完成计划进度情况。

(5) 监督和鉴证施工单位进场前的标高测量、主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等，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资料收集。

3.18 现场驻场（响应）要求：根据现场各施工阶段，相应专业的造价控制及咨询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且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3.19 除现场驻场人数要求外，公司还须安排造价咨询的专家库成员协助完成全过程造价控制和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内容的所有工作；

3.20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咨询服务。

3.21 严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结算的规章开展业务，编制、审核质量满足下列要求：

- (1) 清单中出现量人偏差，工程量偏差不得超过 $\pm 3\%$ 。
- (2) 清单中工程量按规定时间完工的，工程量、工程量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pm 3\%$ ；
- (3) 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不得超过 $\pm 3\%$ 。

#### 第四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 委托人权利

4.1.1 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4.1.2 有权监督、检查咨询方的造价控制工作，有权对咨询方的工作和文件成果提出合理性的质疑和修改意见，但该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咨询人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4.1.3 有权对受委托人派出人员进行出勤检查和廉政督导，对造价咨询过程中发现受委托人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

4.1.4 当委托人有理由认定咨询人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以致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5 在项目完成后，有权对咨询人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考评，并作为支付尾款的重要依据。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本合同的约定适当扣减咨询服务报酬（其中，扣减幅度视情节轻重以受委托人参与本项目总报酬的 10%为限）：

- (1) 经第三方抽检复审发现核减（增）额偏差率超过 $\pm 3\%$ 的；
- (2) 隐瞒造价控制发现的问题或者与委托人审查对象串通舞弊的；
- (3) 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委托人审查对象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将造价控制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目的的；
- (5) 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 (6) 拒绝接受造价审核机关指导和监督的；
- (7) 现场工作的考勤情况与承诺情况不符的；
- (8) 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4.1.6 咨询人造价负责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依法追究咨询人责任：半年内累计缺岗 30 天或 2 个月内连续缺岗 10 天的。

#### 4.2 委托人义务

4.2.1 委托人应对咨询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并协调咨询人因工作而产生的矛盾；

4.2.2 委托人应及时提供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需的文件、图纸等各种相关造价控制资料；

4.2.3 如发生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发生，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4.2.4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责任需与设计单位、承包人联络接触时，由委托人发出通知并予以组织协调，主持相关会议；

4.2.5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 第五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 5.1 咨询人权利

5.1.1 咨询人有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权利；

5.1.2 咨询人有权获取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资料和其他文件；

5.1.3 有权如实向委托人反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 5.2 咨询人义务

5.2.1 向委托人提供与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相关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项目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

5.2.2 必需参与与成本控制有关的设计、工程进度、质量等相关会议，提出专业建议，便于实现本工程项目的高效益，并定期不定期地深入现场，记载日记。

5.2.3 咨询人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范围按时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工作；

5.2.4 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

5.2.5 咨询人必须亲自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业务，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委托、转包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咨询人确因需要委托有关专业顾问完成本属咨询人的服务职责和义务时，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5.2.6 在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间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2.7 派出人员接受委托人工作安排、廉政督导和业务复核，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质量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委托人所指派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对其施工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结果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2.8 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派出人员，对到现场实施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作好考勤记录，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5.2.9 咨询人须为派驻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安全意外险。

5.2.10 咨询人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5.2.11 根据现场各施工阶段，相应专业的造价控制及咨询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不包括常驻现场负责项目管理人员）且必须满足现场正常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及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与按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6.1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相关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和技术标）、中标通知书及其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提供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等相关资料；

6.2 其他审核具体时间以工程咨询服务内约定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咨询人应参加合同中约定的与造价相关的会议，如果累计两次不参加，委托人有权课以将按 1000 元/次·人违约金，此费用直接从咨询酬金中扣除。

7.2 施工图预算编制：咨询人在收到图纸 15 天内必须提交工程实物量清单，20 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如超过约定时间未提交施工图预算，且无充分理由，则扣减预算编制费用。若超期时间在 7 天以内的，不作扣减。若超期 14 天，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5%作为违约金；若超期 28 天，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超期 42 天，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15%作

为违约金；若超期 42 天以上的，扣减预算编制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预算编制酬金为中标价的 40%。

7.3 项目竣工后委托人要求咨询人组织审计小组对施工方提出的竣工结算书进行审核，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并收到全套审计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审报告，逾期出具初审报告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 1 日需支付给委托人咨询酬金的 1%的违约金。

7.4 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与审计局出具的终审报告审计误差率要求不超过±3%，若审计局审定金额超过咨询人初审金额的±3%，委托人有权扣减 10%的全过程咨询酬金。

7.5 参与投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造价负责人，参与投标的驻现场造价人员不得在其他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在建项目中担任驻现场造价人员，中标后应投入本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驻现场造价人员在项目结算审计完成之前不得参与其他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的投标。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扣除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7.6 咨询人在其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应足额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7 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相应的服务费。如因咨询人原因单方终止合同，咨询人退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费用中咨询人尚未开始工作所对应的费用，并按期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且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8 如因咨询人原因，咨询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 元，逾期超过 10 天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9 如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未按国家建筑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如情节严重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以单方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未支付的费用将不再支付，并要求咨询人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方式、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8.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8.2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 184.3436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进度款支付暂按 63840.8 万元概算建安费为取费基数，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

收费标准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调整）。

中标费率调整=投标总价/本项目按相应标准收费合计。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调整方式：（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中标费率调整

上述费用包含直接成本（现场造价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造价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安全意外保险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已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不得再向委托人要求其它任何费用。

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结算时按审计局最终审计核定项目累计金额（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作为基数按实调整。

8.2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由委托人凭票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 (1)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30%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20%；
- (2)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60%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3) 工程施工形象进度达到 80%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5%；
- (4)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 (5)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 (6) 剩余款项待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仲裁；
- (二) 依法向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2.1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资料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成果报告，咨询人应在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注明资质证书的等级和编号并加盖公章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12.2 严格遵守审计署发布的《国家审计准则》、《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江省投资审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应遵守国家审计保密制度，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种信息；当与各参建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应当

主动提出回避；应加强与项目业主、甲方指派的项目组长或负责人的工作联系；每季向甲方书面报告造价控制项目的实施情况；应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另定），同时接受项目业主的监督。

12.3 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八项规定、“六条禁令”等有关廉政建设和效能建设的规定，不得与被审计单位及项目相关单位发生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交往，实行廉政纪律“一票否决制”，应就廉政建设与甲方签订“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

12.4 保密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接受或知悉的委托人资料和信息，均视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其用于在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咨询人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所有包含委托人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包括所有复制件和电子文档。

（以下空白）



附：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工程咨询人），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履行合同条款。委托人委派为廉政责任第一人，咨询人委派为廉政责任第一人。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对方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咨询人处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工程咨询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工程咨询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工程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程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工程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工程咨询人的义务

（一）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工程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工程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工程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聘请工程咨询人或工程咨询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校正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全过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委托人肆份，工程咨询人肆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工程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招标控制价（预算）审核报告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330104012173 预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3年6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公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 0571-88037237

咨询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关于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 工程的预算审核报告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进行了预算审核。审核工作所需要的工程预算资料由贵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单位对审核报告质量负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工程预算资料，对送审工程预算进行了全面、详细的审核。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已完成，审核意见已和贵单位、施工单位达成一致，现将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

2. 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价为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4%。勘察设计及试运行服务费下浮率 40%，总承包管理费及试运行服务费下浮率 40%，不可竞争性工程建设其他费 38866300 元。约定工期为 33 个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二、审计依据

1. 工程量计算原则：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单价计取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省市工程造价信息价；

3. 审核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送审工程预算书等资料。

## 三、审核原则

按合同约定口径。

## 四、审核情况说明

### （一）各专业工程共性部分说明：

- 1、本工程的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 2、本工程按杭州市建委的《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 （二）土建工程共性部分说明：

- 1、钢筋连接 $\Phi 14$ 以内均按绑扎计入， $\Phi 16-22$ 除墙柱竖向钢筋按电渣压力焊其余按机械连接计入， $\Phi 25$ 以上（含25）均按机械连接计入；
- 2、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列入清单（楼梯除外）；

- 3、墙体加固筋及墙柱拉接筋的工程量已并入现浇构件钢筋总量中；
- 4、各类栏杆均已含预埋件、配件及油漆处理等一切费用；
- 5、土方、桩头凿除垃圾外运运距暂按10km。泥浆按固化处理考虑，固化土方外运运距暂按10km；
- 6、种植土计入景观工程；
- 7、人防地下室按平时布置编制，战时布置不计入，但战时预埋及人防门部分计入；
- 8、施工场地平场标高按绝对标高8米考虑，原始地坪至平场场地绝对标高8米间挖填土方量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原始场地测绘标高电子版及土方测绘报告，有设计计入一致土方工程量；
- 9、所有挖土方暂按外运考虑计入；
- 10、门窗根据平面图计入，其中门窗表中标注为用户自理的门窗不计；
- 11、经设计回复，飘窗按照600mm宽计入；
- 12、经设计回复，屋面与墙体交接处防水卷材附加层的宽度按照300宽计入；
- 13、所有素砼门槛、翻边的混凝土工程量均并入相应楼层现浇板混凝土工程量内；
- 14、经设计回复，平开窗按60系列计入，推拉窗按90系列计入，固定窗按60系列计入；
- 15、经设计回复，外墙3钢丝网暂按600mm宽计入；
- 16、强弱电井等密封防火材料计入安装部分；
- 17、空调预埋套管及风口预埋套管计入安装部分；
- 18、经设计回复，电梯井墙面按随砌随抹计入；

19、经设计回复，本工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顶部采用聚氨酯（PU）发泡剂嵌缝；

20、经设计回复，踢脚线高度按120mm计入；

**（1）基坑围护工程：**

1、经设计回复，高压旋喷桩根据设计说明，止水帷幕及被动区坑内加固水泥渗量按25%计入，4-4 5-5 5a-5a 5'-5' 5a'-5a' 剖面经设计回复为重力式水泥土墙，水泥渗量按30%计入；

2、钢筋混凝土拆除部分只考虑压顶梁、联系梁上底板及垫层工程量，钢筋回收残值根据市场价及相关解释说明按钢筋主材单价的20%计入；

3、大型机械进出场均考虑在地下室。

**（2）地下室：**

1、地下室外墙外侧土方回填按地下室顶板标高，地下室顶板以上回填土厚度暂按1m计入，实际结算根据后期景观图纸调整；

2、门窗工程量根据建筑平面图计入；

3、各项第三方检测费用不计入本次预算；

4、经设计回复，地下室电梯厅、门厅等公共部位装修计入精装修工程；

5、本工程塔吊、塔吊桩、施工电梯基础费用及大型机械安拆进出场费均计入地下室；

6、浅基础地基注浆，本次预算按2900m<sup>3</sup>（设计预估工程量）计入，施工过程中做好记录，结算按实计算；

7、经设计回复，地下室9#~12#楼单体墙体与地下室底板空隙处用泡沫轻质混凝土回填，砌体墙底为底板顶标高；

8、本次预算土方回填未考虑外购费用；

9、本次桩基工程成孔按旋挖桩成孔方式计入，产生的泥浆均按固化处理

方式，固化后外运土方运距暂按10km计入。

**(3) 地上部分—1#-12#楼:**

- 1、包管墙体工程量已计入烧结页岩多孔砖；
- 2、经设计回复，内墙5A、5B在内外墙交接处，按外墙面向内墙面延伸500mm计入；
- 3、经设计回复，内墙3中顶板下挂100高无机耐水腻子与顶棚2满刮批防霉建筑腻子周边下挂100，这两种做法为同一种做法，按顶棚2满刮批防霉建筑腻子周边下挂100计入，取消内墙3做法；
- 4、经设计回复，挑檐雨蓬面层均按金属漆计入，基层做法顶面按照屋面4做法计入，底面及侧面按照顶棚5（开敞阳台）做法计入；
- 5、经设计回复，成品风帽按照A系列成品风帽计入，风帽型号多层选用A-C- $\phi$ 300，安装参16J916-1第21页。

**(4) 地上部分—13#-14#楼**

- 1、经设计回复，连廊处防雨挑檐板顶面按楼面1计入；
- 2、经设计回复，连廊处防雨挑檐板地面按外墙5计入；
- 3、经设计回复，挑檐和雨蓬面层均按金属漆计入，基层做法顶面按照屋面4做法计入，底面及侧面按照顶棚5（开敞阳台）做法计入；
- 4、经设计回复，21#-25#楼养老服务用房挡鼠板高度按600mm计入；
- 5、经设计回复，成品风帽按照A系列成品风帽计入，风帽型号高层选用A-C- $\phi$ 450。安装参16J916-1第21页；
- 6、包管墙体工程量已计入烧结页岩多孔砖。

**(5) 精装修部分:**

- 1、经设计回复，石材门套位置砖垛采用混凝土加砌块使用M5水泥砂浆砌筑；

- 2、经设计回复，瓷砖墙面及楼梯间涂料墙面做法的找平层厚度均为15mm厚；
- 3、经设计回复，吊顶检修口尺寸为450\*450mm，设置原则按一个吊顶一个检修口设置；
- 4、经设计回复，楼梯间瓷砖踢脚线做法参照施工工艺做法表墙面做法砖墙面做法，详见1#-SM-05；
- 5、经设计回复，精装修范围内的所有楼梯间踢脚线均按100mm高瓷砖踢脚线计入；
- 6、经设计回复，卫生间包管做法按12mm厚水泥板包管计入，卫生间部分区域采用混凝土加砌块包管；
- 7、经设计回复，高层电梯厅两侧的敞开走廊的墙砖及地砖按照涉水墙面及涉水地面做法计入；
- 8、经设计回复，高层敞开走廊铝方通吊顶以上黑灰色涂料做法按照涂料吊顶做法计入；
- 9、经设计回复，高层铝方通吊顶内侧面墙面做法按涂料墙面：1. 黑色无机涂料一度底漆，二度面漆；2. 批腻子，刮平、打磨，阴阳角设塑料护角条；3. 1:3水泥砂浆(强度C20)找平；此做法计入；
- 10、经设计回复，卫生间蹲坑抬高做法按混凝土加砌块抬高计入；
- 11、经设计回复，抗倍特板按20mm计入，男卫小便池抗倍特板尺寸为400\*1000mm。

**(6) 幕墙部分：**

- 1、经设计回复，幕墙屋面女儿墙顶悬挑造型线条内钢骨架为140\*80\*5mm方钢管，沿女儿墙正上方钢骨架为150\*150\*10方钢管，分隔间距按平面图

计入；

2、经设计回复，幕墙屋面女儿墙顶部分钢管立柱按照采用150\*10mm方钢柱每隔2m布置计入。

**(7) 钢结构部分：**

1、室外门廊回填土方计入室外工程及地下室土方；

2、经设计回复，门楼钢结构部分钢梁与钢梁和钢柱连接螺栓为高强螺栓；

3、经设计回复，门楼钢结构部分钢柱底部连接螺栓为锚栓；

4、经设计回复，2-3号楼钢门楼S-A轴的独立基础坐落在回填土上，底部增设100mm厚C15清浆垫层，垫层外扩100mm。

**(三) 安装工程**

1、给水工程从减压阀及表后与户内管道计入本预算中；

2、排水工程算至墙外1.5米处；

3、人防给水、排水工程计至进户第一个阀门处（含水表），人防不锈钢水箱、进、出水管道及战时给水泵不计入清单，手摇泵后计入清单（含手摇泵）；

4、抗震支架无详图暂按项暂定价计入；

5、按照供电局系统图，专变到主楼的电源线，沿蓝图桥架7、11、14、19、20#楼无法连通，暂按系统图出线端，不通的桥架就近连接计入，后续深化图补充后再做调整；

6、地下室人防密闭套管内封堵图纸只有大样，没有设计密闭填料材料，暂未计入，后续补充设计再做调整；

7、因燃气工程无图纸，预埋套管未计入。

**(四) 室外附属工程**

1、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混凝土与模板的实际接触面积计算；

2、本工程开挖土方按场内回填考虑；

- 3、根据设计回复：道路结构层底按原土回填；
- 4、景观铺装侧石计入道路工程中；
- 5、室外1.5m以外部分雨污水连接管，计入排水工程中。

####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造价 638400586 元，审定造价 578413278 元，核增 0 元，核减 59987308 元，净核减 59987308 元，净核减率 9.40%。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 (1) 核减部分

1. 抗浮锚杆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00522 元；
2. 桩基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622232 元；
3. 地下室混凝土及钢筋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7147976 元；
4. 边坡支护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46164 元；
5. 1#-4#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906796 元；
6. 1#-4#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14676 元；
7. 5#、8#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452914 元；
8. 5#、8#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56182 元；
9. 6#、7#、10#、11#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016624 元；
10. 6#、7#、10#、11#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21064 元；
11. 9#、12#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587968 元；
12. 9#、12#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74524 元；
13. 13#-16#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460592 元；
14. 13#-16#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202504 元；
15. 17#-20#楼楼地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356892 元

16. 17#-20#楼墙柱面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79176 元；
17. 配套设施费中燃气、有线电视、机顶盒、充电桩、自来水一户一表、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更新费等不计入本次预算，核减造价 34181109 元；
18. 电气（含消防电）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5257753 元；
19. 给排水（含消防水）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97030 元；
20. 通风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38429 元；
21. 弱电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39700 元；
22. 室外给水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419346 元；
23. 室外围护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146963 元；
24. 海绵城市专项工程量、价调整，核减造价 31624 元。

附表：1. 工程造价汇总表  
2. 预算审核对比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工程预算 审核报告 一式六份

主送：杭州富阳场口小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杭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第 9 页 共 9 页

### 3、结算审核报告

#### 工程造价审定单

委托单位：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建筑等	
工程名称	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送审数(元)	审定数(元)	核减数(元)	核增数(元)
1	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578413317	557557119	20856198	0
合计		578413317	557557119	20856198	0
审定金额大写		伍亿伍仟柒佰伍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净核(增)减额		贰仟零捌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			
净核减率		3.61%			
备注	1. 施工用水电费如由建设单位垫付，支付工程款时应予以扣回。				
委托单位(章):	经办人: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咨询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名称：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咨询业务类别：结算审核

咨询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5】结字 11012 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企业注册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邮编：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咨询机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张时芳

项目负责人：曹益爽 执（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蔡子灿 执（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专业咨询人员： 执（业）资格（章）： 从事专业：





##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方圆【2025】结字 11012 号

### 关于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 工程的结算审核报告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审核工作所需要的工程结算资料由贵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贵单位负责，我单位对审核报告质量负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工程结算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计算、实地踏勘、三级复核等必要的审核程序。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已完成，审核意见已与贵单位、施工单位达成一致，现将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场口镇。

2. 工程各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招投标情况：本工程经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中标价为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4%。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40%，总承包管理费及试运行服务费下浮率 40%，不可竞争性工程建设其他费 38866300

第 1 页 共 4 页

元。约定工期为 33 个月，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工程实际开、竣工情况：实际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实际工期 38 个月，建设工期不符合合同约定。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延期报告，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工期顺延至竣工日期，费用不增加。

## 二、审计依据

1. 工程量计算原则：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单价计取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办法和计价规定，省市信息价；

3. 审核依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施工合同、送审工程结算书、签证联系单等资料。

## 三、审核原则

审核计算方法：工程量按签证联系单、竣工图结合现场计算；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取费标准：按投标费率计算。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投标单价计算。

## 四、审核情况说明

1. 审定金额中质量、安全、项目经理及班子到位情况等未体现，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结算；

2. 施工水电费如由建设单位垫付，支付工程款时应予以扣回。

#### 五、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造价 578413317 元，审定造价 557557119 元，核增 0 元，核减 20856198 元，净核减 20856198 元，净核减率 3.61%。

#### 六、工程造价审核核增减主要情况说明

(1) 核减部分

1. 地下室电气管道及桥架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 39273 元。

2. 地上部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量调整，此项核减 144458 元。

3. 配电箱及桥架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7930 元；

4. 地上部分有线电视、语音及宽带网络系统的电缆、光缆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439772 元；

5. 地上部分电气工程配管配线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80551 元；

6. 石材、铝板幕墙及龙骨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351875 元；

7. DN400 污水管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52732 元；

8. 锚索调整，核减造价 2103369 元；

9. 土方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690054 元；

10. 余方弃置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342628 元；

11. 砖胎膜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99278 元；

12. 底板卷材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29706 元；

13. 侧墙卷材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95034 元；

14. 侧墙防水涂料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80739 元；

15. 保温泡沫板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6248 元；
16. 地下室环氧地坪漆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77620 元；
17. 围护喷射砼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09295；
18. 围护高压喷射桩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259595 元；
19. 围护钢筋网片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05566 元；
20. 主楼钢筋、混凝土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38557 元；
21. 主楼门窗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522266 元；
22. 主楼屋面、墙面、地面卷材及涂膜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775864 元；
23. 主楼屋面、墙面、地面保温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30075 元；
24. 主楼地面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38104 元；
25. 主楼外墙真石漆及内墙涂料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457175 元；
26. 主楼栏杆及烟道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58671 元；
27. 主楼墙柱面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1457175 元；
28. 主楼砌块钢丝网加固工程量调整，核减造价 433481 元；
29. 栽植金森女真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134394 元；
30. 草皮单价调整，核减造价 181854 元。

附表：1. 工程造价审定单

2. 结算审核对比表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工程结算 审核报告 一式六份

主送：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杭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418 号地矿建设大厦 A 座 13 楼

联系电话：0571-88037237

### 第五章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所在地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杭州滨江区建发展有限公司	218.589	滨江区	出具结算报告后	满意	/
2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58.4586	滨江区	出具结算报告后	满意	/
3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杭州市滨江区农村多层住宅建设管理中心	155.9161	滨江区西浦路以东，东冠路以北，浦西路以西，新南路以南	出具结算报告后	满意	/
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标段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244.3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511号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滨江院区	出具结算报告后	满意	/
5	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杭州富阳场口小城镇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49.7238	场口新区	出具结算报告后	满意	/

## 一、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 滨江区工业综合体项目（成果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285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作中：

-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2、对咨询人员执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4、对咨询人员表达、沟通、协调能力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6、对咨询人员遵守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文件交付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 依据以上 1-10 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公章）



## 二、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 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区块（五期）二期项目（成果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 11027 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2、对咨询人员执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4、对咨询人员表达、协调、沟通能力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6、对咨询人员执行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技术文件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依据以上 1-10 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公章）



### 三、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 区块扩点（五期）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滨江区农转居拆迁安置房十三区块扩点（五期）项目（成果报告书  
编号：浙方圆【2024】结字11023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

-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2、对咨询人员执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4、对咨询人员表达、协调、沟通能力的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现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6、对咨询人员执行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技术文件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 依据以上1-10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 四、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成果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5】结字16088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

-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2、对咨询人员职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4、对咨询人员表达、协调、沟通能力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6、对咨询人员执行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技术文件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 依据以上1-10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 五、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

###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回访与总结

#### 一、委托方评价意见

您对富阳区场口新区阳光家园八期工程（成果报告书编号：浙方圆【2025】  
结字 11012 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中：

- 1、对咨询人员服务态度和工作进度、效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2、对咨询人员执业道德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3、对咨询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4、对咨询人员表达、协调、沟通能力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5、对咨询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6、对咨询人员执行相关执业规程和工作制度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7、对咨询成果报告及附属技术文件质量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8、对咨询服务收费合理性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9、对咨询合同履行情况的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 10、对造价咨询（控制）实际达到的目标、效果的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极差

依据以上 1-10 项评价结果，您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

-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很不满意

请您说明对咨询服务的总体评价及存在问题的具体说明：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公章）



##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单位名称）的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同乐北新址（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从业人员 125人，营业收入为 6875.041057万元，资产总额为 5298.61044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设工程（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4-16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 第七章 其他

其他 1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

